2025 年遂宁市河东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汇编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2026年7月

目录

1.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3.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4.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商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5.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71.84万元”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复核、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了《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制度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财社〔2022〕31号）附件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附件1-《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精神，遂宁市河东新区持续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河东新区管委会责成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

（二）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管理局关于编制2024-2026年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要求，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遂财社【2022】81号文件、遂财社【2022】112号文件精神，结合辖区服务人口数量与年度工作任务，测算出辖区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需求为71.84万元，于2023年末向财政局申报预算资金并获预算批复71.84万元，用于辖区内常住人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4年度，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新区财政局批复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与《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

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括重点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重大疾病与健康危险因素监测、其他基本公共卫生等项目）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项目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河东新区财政局业务股室、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于2024年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是否投入到位，资金申报、批复、使用和管理是否合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是否按质按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综合表现如何；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是否规范扎实；以及项目在未来如何实施，是否有更优更好的实施方案等。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资金分配、划拨资料；4.会计凭证、账簿、报表；5.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6.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7.需公示项目的相关公示资料。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 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与项目主管部门、中心管理人员、一线公卫医务人员进行深度访谈，并重点通过线上问卷调查收集辖区居民意见，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真实情况与综合效益，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覆盖的区域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全境，单位涉及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及辖区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所有

机构如慈音寺村卫生室、船山区仁里镇杰灵村卫生室、棉场社区卫生服务站等17家单位，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评价点位资金量占资金总量10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清单，并通过实地核查、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个性指标设置情况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71.84万元参照《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项目实施目的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个性指标。增设了“公共卫生服务整体能力建设”“疾病防控”2个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本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组成，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采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类型设置。共设置12项一级指标，19项二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同时针对分层指标制定一、二级指标，其中通用指标3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40分，个性指标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项目总体评价(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71.84万元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76.5分，评价等级为中。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3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管理制度健全完善程度一般。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5	项目设立依据较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基本一致。未发现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基本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分配依据基本合理。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项目资金较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3	项目实施基本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4	预算完成情况为100%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3	按照四川省健康档案云平台数据，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绩效指标值设定过低。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完成结果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专项管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5.5	项目服务覆盖辖区全部范围，未体现出向村卫生服务室与服务站支付40%的资金。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6	未发现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有明显公平公正性，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基本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5.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政策和项目相关方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的满意值，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方面包括“增加服务项目种类，丰富药品储备”、“优化服务流程，缩短等候时间”、“改善就医环境和设施设备”等。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医疗卫生计生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8	项目实施对河东新区覆盖较全面，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基本做到全面覆盖。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反映居民健康管理服务工作情况	8	截至2024年底，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管高血压管理档案5964份；糖尿病管理档案2756份；孕产妇管理档案391份；重度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档案325份；老年人管理档案13040份；合计27834份。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87510/101400=86.30%，四川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5%以上，辖区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较低。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医疗卫生计生	社会效益	健康状况改善	反映项目对居民健康素养和重点人群健康水平的实际促进效果	8	通过查看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服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新并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情况，发现在落实国家政策、服务民生大众等方面的效益较好。
			可持续效益	促进持续发展	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8	项目建立了稳定的长效机制，可持续效益明显。一是形成了“中心-站点-家庭医生团队”协同服务的稳定模式，保障了服务的连续性和可及性。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个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医疗卫生计生	公共卫生服务整体能力建设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方向）数	反映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方向）数	1	指标得分=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公共卫生方向）数/辖区常住人口数/国家标准*标准分=（1/101400）/（3.61/1000）=0.0027
			疾病防控	甲、乙、丙类传染病报告时限	衡量甲、乙、丙类传染病报告时限	4	截至2024年年底，传染病上报共计29例，及时报告传染病人29例，为传染病的防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未体现其报告时效性要求。
合计						76.5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1）绩效目标合理性。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为71.84万元。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用于对辖区内人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错误，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是关于未来要做什么事，怎么做，预期达到什么效果，产生什么影响，而不是项目经费；绩效整体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科学，未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2）绩效指标明确性**。围绕辖区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了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未设置时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提高，成本指标设置为保持稳定。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服务民生大众等方面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设置具体的数据，成

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应设置为具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投入金额

2.决策依据情况。项目决策严格遵循国家、省、市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政策导向与资金管理规定，主要决策依据如下：

（1）《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卫基层发〔2017〕13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3）《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

（4）《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等关于印发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22〕112号）；

3.资金分配情况。按照川财社〔2022〕112号附件1-《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中央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80%，省与市县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总体按照50：50分担，省级财政根据市县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对市县具体补助标准，剩余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市县两级财政之间的分担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根据遂财社［2022］81号文件要求，最低配套金额要求配套98.85万元，遂财社［2022］112号文件已拨付到位27.01万，因此最低配套区级资金要求为71.84万元，实际申报预算资金并获当年预算批复，用于辖区内人口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河东新区财政局2024年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的通知》（遂东区财社［2024］92号）下达预算资金32.87万元，印发《关于下达2024年区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的通知》（遂东区财社［2024］100号）下达预算资金38.97万元，合计71.94万元，预算资金拨付时间为2024年2月。

按照（川财社［2022］112号）附件1-《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补助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设备购置。

4.分配结果情况。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22〕112号）等文件出台了《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慈卫中心发〔2024〕13号），《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照如下方案分配：卫生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加大对村医支持力度，使其承担40%左右的任务，并给予相应补助。40%左右的任务和经费下沉是各个村医平均工作量及补助。村医补助不一定全是经费补助，包括村医领取的卫生材料、试剂、血压计、宣传品、表册等，可折算成下拨经费。2024年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际分配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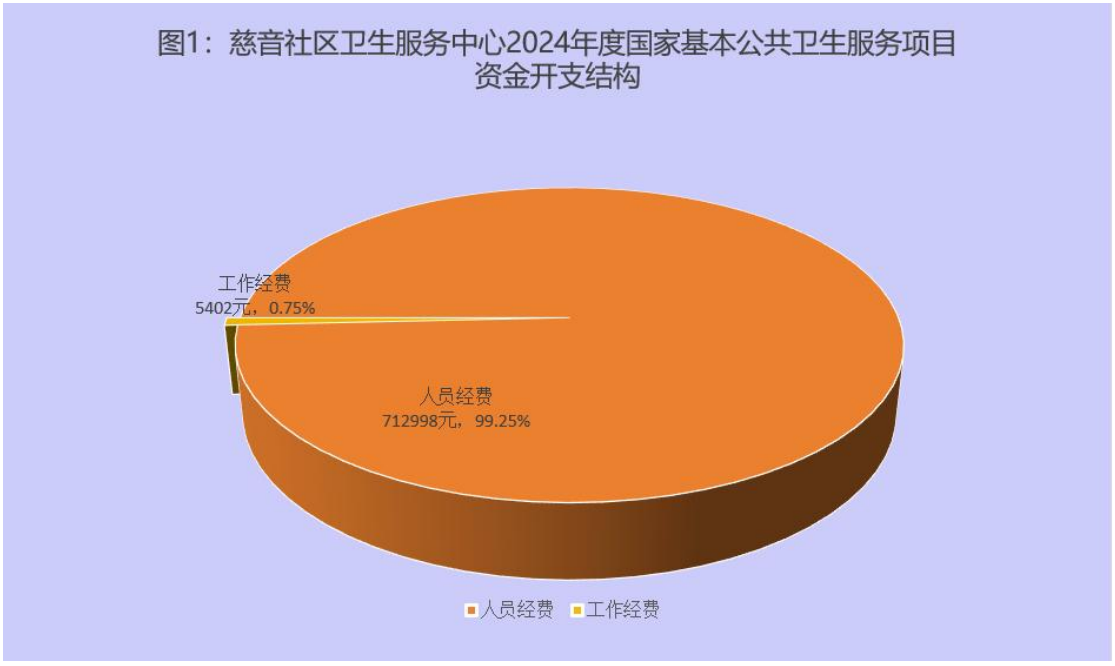
（1）人员经费（含劳务补助）：712,998元（其中含劳务经费143,926.65元），用于公卫人员工资、公卫劳务费、公卫生活费、公卫人员奖金。

（2）公用经费：5,402元，用于公卫绿化费及公共卫生水电维修费。详见下表和图。

资金支付明细表

支付用途	支付金额
1月公卫人员工资	241,901.30

2月公卫劳务费	143,926.65
3月公卫人员绩效工资	264,891.27
公共服务岗绩效奖（3月）	5,000.00
成都交流公卫项目租车费	1,000.00
24年1季度公卫绿化费	2,151.00
公卫23年12月生活费	20,085.00
成都交流学习公卫项目加油费	440.00
23年12月公卫未休假奖励	3,950.00
23年4季度公卫绿化费	2,151.00
公卫团队24年1月生活费	21,778.70
成都交流学习公卫项目差旅费	3,138.00
公卫团体1月未休假奖励	3,000.00
公卫团队2月未休假奖励	2,500.00
23年12月公卫未休假奖励（另一笔）	50.00
基本公共卫生24年一季度市级督导差旅费	690.00
23年12月-24年3月公共卫生水电维修费	1,100.00
公卫8月个税	647.08
支出总计	**718,400.00**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2024年年初向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局申报预算并于2024年2月获得批复，获批预算71.84万元。该笔资金由新区财政分批次下达，其中2024年4月河东新区财政局下达32.87万元，2024年11月27日下达38.97万元；实际入账时间为2024年2月，入账金额71.8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管理情况。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71.84万元的管理流程如下：首先，由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科上年末负责申报项目支出预算；其次，根据收到的财政拨款进行财务入账；然后，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实际发生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支，由业务科室经办人发起费用报销单后报卫生中心领导审批，领导审批同意后支付给合同结算单位或本单位员工。

3.财务管理情况。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资金收支，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部门特点，制定了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科工作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稽核制度》、《会计监督制度》等，涵盖

报销管理、档案管理、监督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内容。各项制度对核算管理、收支管理、审批权限与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部门合同管理办法》、《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制度有所缺失。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支出凭证基本齐全。经核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公卫人员劳务费、绩效奖励、差旅费、办公及材料费等，支出内容基本符合《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附件1-《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中“可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经常性支出”的规定，但是，在支出结构中存在部分经济分类与项目核心服务关联度无关的情况，例如“绿化费4,302.00元”、“水电维修费1,100.00元”等。③绩效管理。中心虽按照要求开展了对村卫生室及服务站的绩效考核，并将结果与补助拨付挂钩，但中心本级项目支出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尚不完善，未能对71.84万元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常态化、数据化的跟踪管理。

4.组织实施情况。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制定了《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慈卫中心发(2024)13号），明确了项目目标、服务内容、职责分工与经费保障。同时，中心

通过签订目标责任书、定期督导与半年/年度考核等方式，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控制，保障各项服务任务按计划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全面组织实施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覆盖辖区内全部常住居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绩效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率绩效指标值91%，实际完成99%；②7岁以下儿童健康率绩效指标85%，实际完成99%；③建档服务人口绩效指标值91,847人，实际完成87,510人。

2.完成质量。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区级配套资金71.84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组经现场核查、调研访谈和资料查阅发现，项目执行基本遵循《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要求，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重点人群随访管理及时，疫苗接种安全有序，未发现有发生重大预防接种安全事故或服务相关的负面事件。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绩效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居民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62%，实际完成86.3%；②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化管理服务率62%，实际完成70.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服务流程操作较规范，较好地保障

了服务质量。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化管理水平持续提升，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服务得到有效落实，预防接种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健康教育工作覆盖面不断扩大，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但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健康档案动态管理、服务质量精细度、成本核算准确性等方面仍需加强和完善。

3.完成时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资金支付记录发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呈现前快后缓的分布特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支付71.84万元，占全年预算71.84万元的100%。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未设置时效指标。

4.完成成本。项目申报配套资金预算71.84万元，实际完成成本为71.8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总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结构显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用于人员经费712,998元,占全部资金的99.25%；公用经费用于5,402元,占全部资金的0.75%。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首先，有力保障了辖区居民，特别是重点人群的健康权益，使国家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其次，通过系统性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居民健康知

识知晓率与自我保健意识普遍提升，健康行为逐步养成。第三，构建了坚实的基层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增强了社区应对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为维护区域公共卫生安全奠定了坚实基础。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社会效益指标和指标值为“提高”，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过于简单，不具有可衡量性，指标设置较虚化。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等方面的效益，社会效益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涵盖政策目标、支出方向主体内容。

2.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立了稳定的长效机制，可持续效益较明显。一是形成了“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服务室与服务站-家庭医生团队”协同服务的稳定模式，保障了服务的持续性。二是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的持续积累与动态更新，为长期追踪居民健康状况、开展个性化服务提供了宝贵的数据资源。三是通过持续的健康教育，居民健康素养得到持久性提升，对区域居民健康水平的长期改善将产生深远影响，为地区健康事业提供了持续的基层动力作用。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社会满意度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开展的问卷调查结果，辖区居民对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满意度为96%，除健康档案管理、预防接种服务等服务项目外，其他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95%。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方面包括“增加服务项目种类，丰富药品储备”、“优化服务流程，缩短等候时间”、“改善就医环境和设施设备”等。您认为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需要改进或加强的方面是什么？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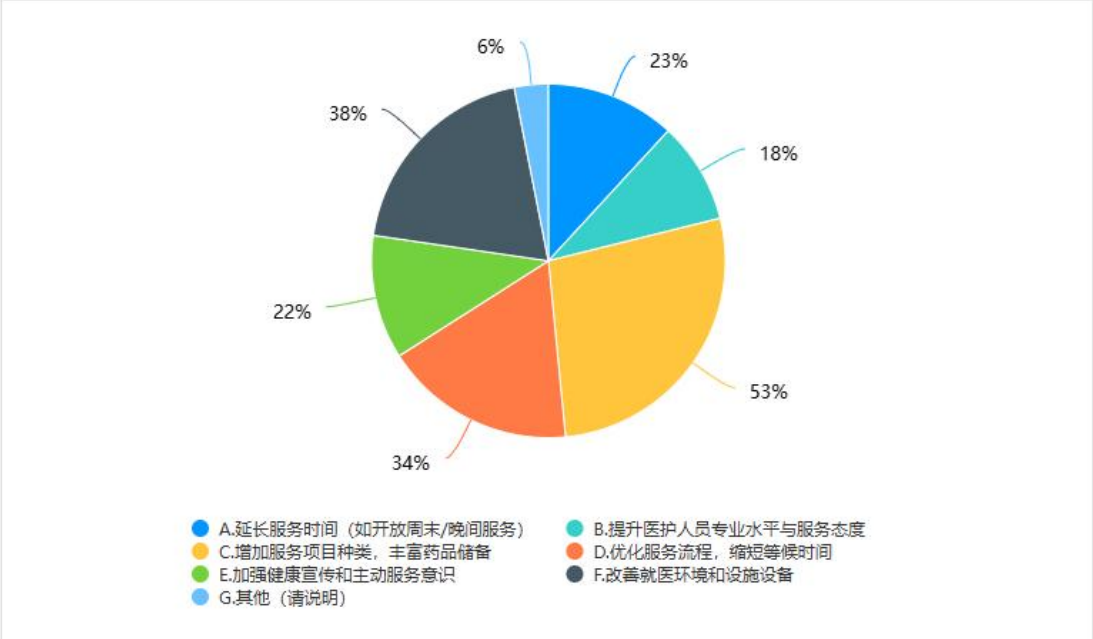


图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最需要改进方面统计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四川省2025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

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71.84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76.5分,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而言，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申报依据充分、预算全部完成。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项目实施方面，资金分配结果基本与规划计划一致，大体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项目执行有效；项目绩效方面，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项目较好地保障了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需求，提升了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水平。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错误，未设置时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提高，成本指标设置为保持稳定，部分绩效指标值设置过低；部分存在资金挤占、挪用情况，未完全体现向村卫生服务室与服务站支付40%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服务流程不够优化，等候时间较长等。

（二）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绩效指标设定不准确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

度总体绩效目标为：用于对辖区内人口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而不是项目经费；绩效整体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科学，未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围绕辖区2024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了成本指标（经济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数量指标值设置过低，如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指标值设为86%，上年完成值为97.71%，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上年完成值为97.71%；未设置时效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社会效益指标与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提高；成本指标设置为保持稳定。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服务民生大众等方面的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设置具体的数据，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应设置为具体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投入金额。

2.未单独体现区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对村级卫生机构的资金分配

按照《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按照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支付给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其中，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由其作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收入，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需方补助、开展随访管理以及相关工作所需经费。《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按照如下方案分配：卫生中心按照相关要求，合理确定乡村两级任务分工，加大对村医支持力度，使其承担40%左右的任务，并给予相应补助。项目资金分配未单独体现向村卫生服务室与服务站支付40%的资金。

3.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部分重要制度缺失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部门特点，制定了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销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科工作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核算

制度》、《会计稽核制度》、《会计监督制度》等，涵盖报销管理、档案管理、监督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内容。各项制度对核算管理、收支管理、审批权限与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部门合同管理办法》、《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制度有所缺失。

4.未对村卫生室、服务站建立有效监督管理体系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11月对辖区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所有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居民健康档案，存在档案不真实、不规范的情况；（2）个别村卫生室健康教育存在无健康教育音像播放记录、健康教育咨询、讲座资料不完善的情况；（3）预防接种方面，村医摸底效果不好，针对婴幼儿等特殊人群的预防接种工作存在一定的缺陷，预防接种宣传不足；（4）0-6岁儿童健康管理方面，档案存在未指导眼保健操，空项、漏项，妇幼平台和儿童台账数量不一致，儿童保健口腔检查操作不规范的情况；（5）孕产妇健康管理方面，抽查中存在产后管理未接受随访，个别村医未建立孕产妇相关台账，摸底效果不好；（6）老年人健康管理方面；抽查中存在档案不真实、不规范的情况。

5.村医补助管理不够清晰，政策落实效果难以衡量

虽然《实施方案》要求将40%左右的任务和经费下沉至村医，但评价发现，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村医补助的财务核算不够清晰透明，补助资金与中心本级支出混杂，未能单独标识与统计；以实物形式发放的补助也缺乏规范的折算标准与签收记录。上述管理方式导致无法精确核算和验证经费下沉的实际比例与金额，难以对政府购买服务政策的落实效果进行准确评估和有效监管。

六、相关建议

1.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精准性

(1)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建议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建议按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项目绩效目标。（2）提升绩效指标设定精准性。建议参照上年项目产出数量指标值并结合实际变化情况设定数量指标值；按照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按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服务民生大众等方面的效益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设置具体的数据；按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设置成本指标。

2.单独体现区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对村级卫生机构的资金分配

按照《四川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拨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拨付给其他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助资金，用于相关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建议慈音卫生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单独体现区县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资金对村级卫生机构承担40%左右的资金分配。

3.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卫生服务中心部门管理制度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项制度对核算管理、收支管理、审批权限与流程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但部门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补充《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部门预算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部门合同管理办法》、《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制度，进一步加强单位内控制度建设。

4.建立健全对村卫生室、服务站的有效监督管理体系

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11月对辖区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居民健康档案存在档案不真实、不规范的情况；（2）村卫生室健康教育存在无健康教育音像播放记录、健康教育咨

询、讲座资料不完善的情况；（3）预防接种方面，村医摸底效果不好，预防接种宣传不足等。建议慈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健全对村卫生室、服务站的有效监督管理体系，降低上述事件的发生频率，保障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效果。

5.规范村医补助管理，完善考核激励机制

针对村医补助核算与监管不够清晰的问题，建议中心进一步规范村医补助资金管理。建立村医补助专项管理台账，对经费下沉部分进行单独核算和标识，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可查；完善实物补助的发放标准和签收程序，建立规范的发放记录和验收手续；健全村医服务考核机制，细化考核指标，将任务完成数量、服务质量与补助发放直接挂钩，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充分调动村医工作积极性，切实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效果。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15.2万元”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提出2020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020年9

月，为贯彻落实2019年3月中办国办《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针对各地区、各中央企业在实施过程中集中反映的具体问题，国资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0〕36 号)，旨在：统一政策执行标准，确保与中央文件精神一致；明确操作细则，指导各地各企业规范推进工作；解决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平稳有序过渡。

2019 年10月，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 号)，《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2020 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确保“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通过明确移交内容、分类处理统筹外费用、规范跨区域移交、完善服务保障和组织保障，构建了完整的政策实施体系，既严格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又结合四川实际制定了具体措施，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最终实现退休人员“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的目标。

2019 年10月，遂宁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的通知》(遂市国资〔2019

〕203 号)，文件要求2020 年底前，将遂宁市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确保“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减轻企业负担，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和归属感。

（二）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资〔2022〕158号）文件精神，2023年5月，遂宁市财政局印发了《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布置资金的通知》（遂宁资产〔2023〕16号）。遂宁资产〔2023〕16号文件拨付河东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70人社会化管理工作。遂宁资产〔2023〕16号文件要求河东新区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将中省补助资金统筹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中省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23年7月18日，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金融国资局研究并报请管委会同意，决定将此次中央下达补助资金15.2万元（根据省市核定情况，河东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共计570人）按以下方案分配：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接收人数	金额（元）
1	杨渡街道	36	8,400
2	慈音街道	416	96,300
3	灵泉街道	118	27,300
4	党群工作部		20,000
合计		570	

本次资金分配中，党群工作部分配2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管理维护相关工作。其余资金由各办事处根据人数比例分配。

2024年9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将中央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2万元按人数比例拨付至杨渡街道办事处、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党群工作部将分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印机采购，以便接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发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泉街道办事处与杨渡街道办事处2024年均未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慈音街道办事处2024年按中央、四川、遂宁市、河东新区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了本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2024年10

月15日，慈音街道党工委2024年第19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会议审议了社事办关于实施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经会议研究，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政府服务，优选第三方组织具体承接实施，预算不超过96,300元，相关经费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3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

按照《慈音街道党工委2024年第19次会议纪要》(议事纪要第16期)，慈音街道办事处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作为《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供应商。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按照《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完成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并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支付61,190元。目前，慈音街道办事处尚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5,110元未予安排。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项目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业务股室、党群工作部、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及杨渡街道办事处等进行沟通座谈或电话访谈，以保障退休人员权益和社会化管理服务为核心，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于2024年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河东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主要包括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有关层级是否投入到位，中央下达补助资金申报、批复、分配、拨付、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产出如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的效益是否明显；下达资金的拨付是否准确无偏差，是否适当满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使用要求；中央下达拨付的资金是否充分适当利用，资金管理是否完善，未来如何实施，是否有更优更好的实施方案等。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资金分配、划拨资料；4.会计凭证、账簿、报表；5.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6.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7.需公示项目的相关公示资料。绩效评价组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 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与党群工作部、各街道办事处进行调研访谈及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覆盖的区域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全境，单位涉及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杨渡街道办事处，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现场评价点位资金量占资金总量10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清单，并通过实地核查、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个性指标设置情况

河东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3年补助资金15.2万元参照《2025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项目实施目的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个性指标。增设了“社会化管理方式”“退休人员生活变化”等个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本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组成，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采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类型设置。共设置9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同时针对分层指标制定一、二级指标，其中通用指标3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40分，个性指标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项目总体评价（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3年补助资金15.2万元进行了重

点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 分80.33，评价等级为良。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3	项目经中央设立，决策程序较严密，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资金管理办法未健全完善。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不完全匹配，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存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不愿意接受社会化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3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但未及时拨付街道办事处。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分配依据充分。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不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2.14	指标得分=81190/152000×100%*4=2.1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2.92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416/570*4=2.9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专项管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6	按实际分配结果选择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科学合理，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7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公平合理，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3.63	满意度得分＝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权重×100% =97/100*416/570*7=4.96。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基础管理	审核把关	项目申报是否真实准确	10	项目受益人群精准、客观，未发现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指标得分=基础数据真实客观的人数/项目受益总人数×100%*指标分值=570/570*10=10。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效益	资金使用率	项目资金支付使用情况	5.34	主要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81190/15200*10=5.34
			经济效益	企业成本减负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	经调研访谈和资料查阅，未发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原单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情况。
			可持续效益	宣传培训情况	政府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宣传培训情况	7.3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与资料查阅，党群工作部和慈音街道办事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开展了宣传培训，未发现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有对政策宣传培训的证据材料。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个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	社会化管理方式	社会化管理方式	政府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方式	4	政府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主要通过委托外包的方式。
			退休人员生活变化	退休人员生活变化	政府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退休人员生活变化	4	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政府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后退休人员生活发生显变化的比例为84%。
合计						80.33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 绩效目标情况。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资金名称</td><td colspan="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财政厅、省国资委</td><td>实施期限</td><td>2023年</td></tr>
<tr><td colspan="2">市县财政部门</td><td></td><td>市县主管部门</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资金情况
（万元）</td><td>2022年度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中：中省补助</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方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1.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td></tr>
<tr><td rowspan="5">绩
效
指
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td><td>100%</td></tr>
<tr><td>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td><td>10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td><td>100%</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企业满意度指标</td><td>本集团所属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x100％</td><td>≥85</td></tr>
</table>

（1）绩效目标合理性。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①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②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③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合理，无歧义。**（2）绩效指标明确性。**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数量指标设置为：①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②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绩效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合理性和相关性。

2.决策依据情况。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主要决策依据为《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旨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平稳移交至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工作要求：一是地方党委和政府统筹谋划，制定工作和具体实施办法，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优化工作流程，精简移交环节和手续，规范服务事

项，协调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现由街道和社区统一管理。二是做好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人事档案管理、党员组织关系、社区管理服务等相关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街道和社区接得住、接得稳、接得好，努力提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后的归属感、获得感、幸福感。项目决策依据如下：

（1）《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

（2）《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0〕36号)；

（3）《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 号)；

（4）《关于做好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的通知》(遂市国资〔2019〕203号)。

3.资金分配情况。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资金分配情况为：（1）杨渡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8,400元；（2）慈音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96,300元；（3）灵泉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27,300元；（4）党群工作部发放资金20,000元。

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结转2024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5.2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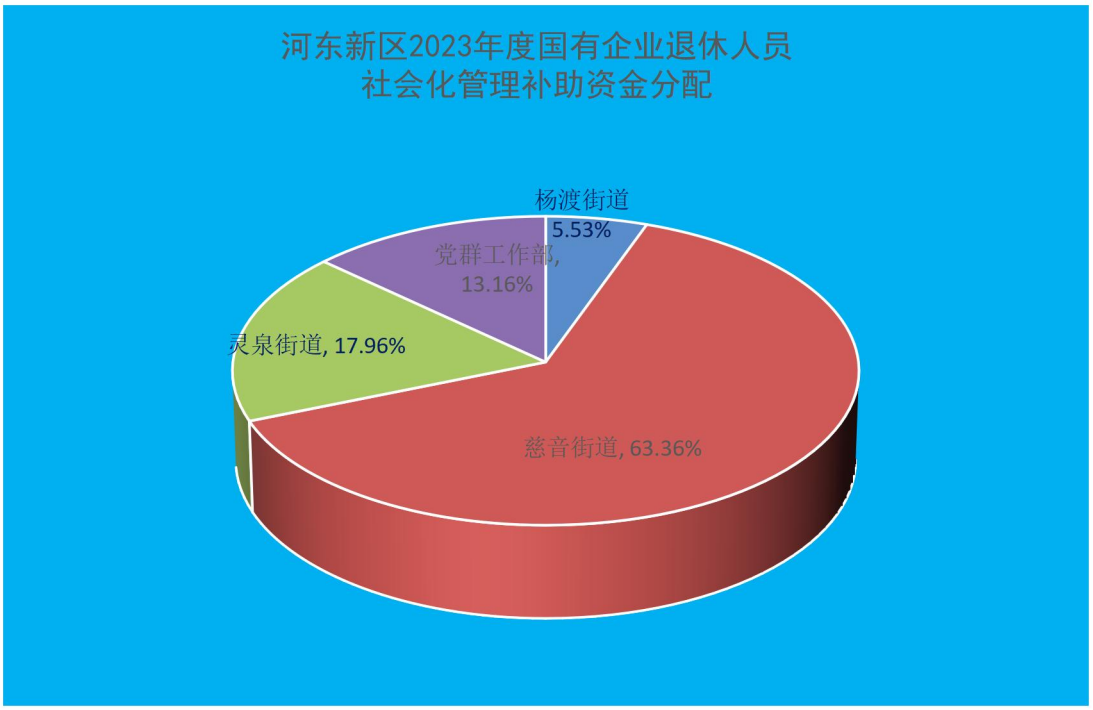


图　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4. 分配结果情况。

（1）杨渡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8,400元，承担社会化管理36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杨渡街道办事处未使用该中央资金进行社会化管理。

（2）慈音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96,300元，承担社会化管理416人。2024年慈音街道办事处向第三方机构支付61,190元，用于委托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目前，尚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5,110未予使用。

（3）灵泉街道办事处分配资金27,300元，承担社会化管理118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泉街道办事处未使用该中央资金进行社会化管理。

（4）党群工作部分配资金20，000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管理维护相关工作。党群工作部2024年已将分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印机采购，以便接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①2023年5月，遂宁市财政局印发了《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遂宁资产〔2023〕16号），拨付河东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70人社会化管理工作。②2023年7月18日，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金融国资局研究并报请管委会同意，决定将中央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2万元按人数比例拨付至杨渡街道办事处、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本次资金分配中，党群工作部分配2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管理维护相关工作。③2024年9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将中央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2万元按人数比例拨付至杨渡街道办事处、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党群工作部将分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印机采购，以便接手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

2.资金管理情况。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的资金管理流程如下：首先，严格遵循中央、四川、遂宁市、河东新区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其次，该笔专项经费经由河东新区下达党群工作部后，按工作进度申报使用。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局研究，按照统筹平衡性原则，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分配到各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严格执行财经相关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3.财务管理情况。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资金收支，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部门特点，制定了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内控制度手册汇编，包括《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涵盖资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内容。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的申报与拨付有规范的审批程序，手续齐全，每项财务支出业务经审批后执行，支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

，要求各街道办事处落实支出责任，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

4.组织实施情况。遂宁市财政局按照《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布置资金的通知》（遂宁资产〔2023〕16号）,拨付河东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70人社会化管理工作。2023年7月18日，经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金融国资局研究并报请管委会同意，决定将此次中央下达补助资金15.2万元按以下方案分配：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单位	接收人数	金额（元）
1	杨渡街道	36	8,400
2	慈音街道	416	96,300
3	灵泉街道	118	27,300
4	党群工作部		20,000
合计		570	

本次资金分配中，党群工作部分配2万元，用于档案管理维护相关工作。剩余资金由各街道办事处根据人数比例分配13.2万元，已于2024年9月将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拨付至各街道办事处。

党群工作部已于2024年10-12月将分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印机采购，以便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发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泉街道办事处与杨渡街道办事处2024年均未使用分配拨付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资金开展有关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慈音街道办事处2024年按中央、四川、遂宁市、河东新区有关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文件要求，开展了本街道办事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2024年10月15日，慈音街道党工委2024年第19次会议审议关于实施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会议审议了社事办关于实施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管理工作的相关事宜。经会议研究，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购买政府服务，优选第三方组织具体承接实施，预算不超过96,300元，相关经费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3年度中央补助资金中列支。”按照《慈音街道党工委2024年第19次会议纪要》(议事纪要第16期)，慈音街道办事处于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作为《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供应商。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按照《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完成街道国有企

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社会化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服务关怀经费、文体活动、节日慰问等，并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支付61,190元。目前。慈音街道办事处尚余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35,110未予使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完成数量如下：（1）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完成值100%；（2）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100%，完成值100%；（3）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人数，570人；（4）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0万元，完成81,190元，完成率53.41%。

2.完成质量。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工作：退休人员服务关怀经费、文体活动、节日慰问、档案资料管理等。资金由四个部门分别使用：（1）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万元，主要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印机采购，完成质量较好，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资料管理。（2）慈音街道办事处负责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416人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分配资金96,300元，实际使用

61,190元，完成率63.54%，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服务关怀、文体活动和节日慰问。（3）灵泉街道办事处负责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18人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分配资金27,3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工作未开展。（4）杨渡街道办事处负责承接国有企业退休人员36人的社会化管理工作，分配资金8,4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工作未开展。

3.完成时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70人社会化管理工作。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和慈音街道办事处完成时间为2024年，相比绩效指标完成时效，完成时效推迟一年；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目前尚未开展社会化管理工作。

4.完成成本。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2023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和慈音街道办事处完成成本为81,190元；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目前工作未开展，预计未来完成成本在35,7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遂宁市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

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和资料查阅，目前未发现慈音街道办事处存在国有企业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情况。杨渡街道办事处和灵泉街道办事处因尚未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情况不太明确。因慈音街道办事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员有416人占河东新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人员合计570人比例为72.98%，占比较高，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2.社会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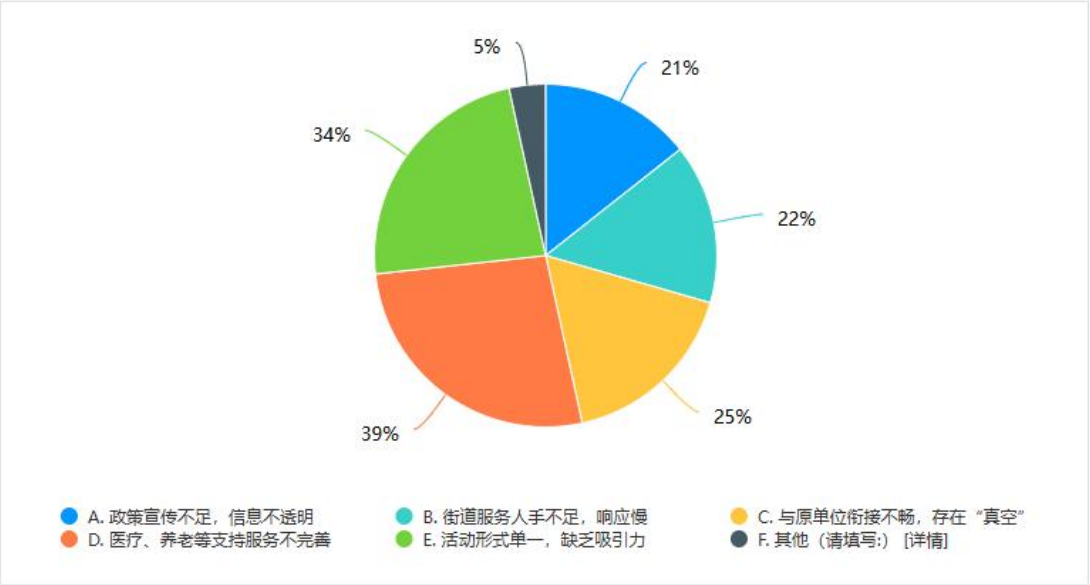
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资金使用率”，即资金支付使用情况。通过查看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发现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①慈音街道办事处因为竞争性谈判和合同结算等原因，导致分配资金96,300元，实际使用61,190元，资金结余35,110元；②杨渡街道办事处和灵泉街道办事处因尚未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资金全部结余,分别结余8,400元和27,300元，两街道对中央推行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未予推进,社会效益较差。

3.可持续效益

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可持续效益指标设置为宣传培训情况，即政府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宣传培训情况，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和资料查阅，发现慈音街道办事处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和推广，未发现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杨渡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进行政策宣传培训。中央推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给国有企业减轻经济负担，从而实现“降本增效”的目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会长期存在，每年均会发生资金补助与退休人员划转，政府如果不对政策进行宣传培训，可能导致退休人员理解不到位而给国有企业增加社会经济成本。

4.社会满意度

根据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和慈音街道办事处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您是否了解国家实施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答卷显示41%的受访人员不清楚具体内容。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在河东新区的落实情况（如养老金发放、医疗关系转移、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是否满意？答卷显示71%的受访人员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您认为当前政策实施或社区服务中存在哪些主要问题?答卷结果见下图。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四川省2025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0.33分，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而言，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充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申报真实准确；项目绩效方面，项目受益人群精准、客观，未发现存在因制度机制缺陷或管理疏漏导致审核把关不严的情况。河东新区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部分实现《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要求的确保“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愿景。

（二）存在问题

1.项目完成时效较差，对退休人员造成不良感受

2022年，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资〔2022〕158号）即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拨付至遂宁市财政局。2023年5月，遂宁市财政局印发了《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布置资金的通知》，拨付河东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承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570人社会化管理工作；2023年7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会同财政金融国资局研究并报请管委会同意，对中央下达的补助资金15.2万元确定了资金分配方案。2024年9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才将中央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2万元按人数比例拨付至杨渡街道办事处、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12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将分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印机采购，开始着手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2024年10-12月，慈音街道办事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选取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作为《慈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供应商，完成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至今尚未开展2023年度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

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属于2023年度资金，四川省财政厅也于2022年提前下达了财政补助资金，遂宁市财政局2023年5月下达至河东新区，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和慈音街道办事处2024年四季度才完成2023年度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相关工作，项目完成时效较差，工作完成时间四川财政厅要求延后一年，可能对退休人员造成不良感受。

2.部分街道工作未推进，对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2024年9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将2023年中央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2万元按人数比例拨付至杨渡街道办事处、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2024年10-12月，慈音街道办事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委托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完成了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至今尚未开展2023年度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未能实现中央建立健全“减负企业、激活个体、优化治理”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未能实现中央剥离“社会职能，减轻负担，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目的，未能做到“令行

禁止，使命必达”；中央政策未能在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得到贯彻落实。上述街道未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同一区域有对比的情况下（慈音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工作），对河东新区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3.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可能造成政策变化衔接问题

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即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19号），提出2020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020年9月，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0〕36号)，旨在：统一政策执行标准，确保与中央文件精神一致；明确操作细则，指导各地各企业规范推进工作。

2019 年10月，四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四川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实施方案》(川委厅〔2019〕53 号)，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确保“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

2019 年10月，遂宁市国资委《关于做好全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移交工作的通知》(遂市国资〔2019〕203号)，文件要求2020年底前，将遂宁市辖区内国有企业

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与原企业分离，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属地管理，减轻企业负担，提高退休人员生活质量和归属感。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已实施6年，绩效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发现，各部门（单位）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不是很清楚，对政策内容比较模糊，不敢大胆开展工作，存在“等、靠、要”现象，未建立起清晰明确的政策理论框架，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可能造成政策变化衔接问题。

六、相关建议

1.按属地及时完成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增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幸福感和归属感

2022年，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提前下达拨付至遂宁市财政局。2023年5月，遂宁市财政局印发《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河东新区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5.2万元；2024年9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方才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13.2万元按人数比例拨付至杨渡街道办事处、慈音街道办事处、灵泉街道办事处。

2024年11-12月，河东新区党群工作部将分配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用于档案室监控设备和复

印机采购，开始着手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档案；2024年10-12月，慈音街道办事处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取遂宁历新健康关爱中心作为供应商，完成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至今尚未开展2023年度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建议按属地及时完成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增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幸福感和归属感。

2.加快部分街道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降低对政府的不良影响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至今尚未开展2023年度国有企业社会化管理工作，未能实现中央建立健全“减负企业、激活个体、优化治理”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未能实现中央剥离“社会职能，减轻负担，增强市场竞争力”的目的。上述街道未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特别是在同一区域有对比的情况下（慈音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工作），对河东新区政府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建议加快灵泉街道办事处和杨渡街道办事处街道社会化管理相关工作推进，降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政府形成的不良影响。

3.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可能造成政策变化衔接问题

2019年3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即印发了《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厅字〔

2019〕19号），提出2020年底前，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已实施6年，绩效评价组通过调研访谈发现，各部门和单位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不是很清楚，对政策内容比较模糊，不敢大胆开展工作，存在“等、靠、要”的现象，没有建立起清晰的政策理论框架，政策宣传培训力度不够，可能造成政策变化衔接问题。建议对辖区各街道办事处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宣传培训，以增进对政策的理解和学习。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240.54万元”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2002年遂宁市河东新区成立，大力实施城市建设，随着新区居住人数不断上升，城市生活污水量陡增，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河东新区城市污水需要建立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置，避免

污水直排，污染环境质量。2006年8月，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遂宁市鹏程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权合同》，合同约定：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竣工并进水调试期限为2007年6月30日，投资经营年限-运营期叁拾年（不含建设期），占地32.8亩，首期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2017年11月，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遂宁市鹏程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厂改扩建（二期）项目》，合同约定：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竣工并进水调试最迟期限为2017年12月31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2021年2月，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与遂宁中鹏水务有限公司签署《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厂改扩建（三期）项目》，合同约定：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竣工并进水调试最迟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项目设计处理能力为污水处理能力2万吨／日；特许经营期限为自本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

（二）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权合同》合同约定，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应付的污水处理费如数按时、足额拨付给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股权投资变更，原遂宁市鹏程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合同权益已经转移至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

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污水处理费的通知》（遂财建[2023]210号）文件要求，遂宁市财政局拨付河东新区污水处理费720万元，其中2024年2月拨付2023年11-12月污水处理费479.46万元，2024年5月拨付2024年2月污水处理费240.54万元。2024年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累计应拨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费为3,037.72万元（其中账载滚动支付11笔污水处理费合计金额3,010.90万元)，其中：使用者付费1,240.63万元，新区财政补贴1,797.09万元。主要用于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展日常运行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厂日常安全、平稳运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项目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河东新区财政局业务股室、建设与交通运输局、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沟通访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于2024年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有关层级是否投入到位，污水处理费的资金申报、批复、分配

、拨付、合同管理、业务管理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污水处理费产出如何；污水处理费的使用综合效益是否明显；污水处理费的拨付是否准确无偏差，是否适当满足学校教学管理使用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费的监管和考核是否落实到位；污水处理费是否充分适当利用，资金管理是否完善，未来如何实施，是否有更优更好的实施方案等。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项目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资金分配、划拨资料；4.会计凭证、账簿、报表；5.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6.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7.需公示项目的相关公示资料。绩效评价组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 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与预算主管部门河东新区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建设与交通运输局、项目实施单位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受益对象河东新区居民等进行调研访谈及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覆盖的区域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全境，单位涉及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家单位，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现场评价点位资金量占资金总量10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清单，并通过实地核查、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个性指标设置情况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污水处理费参照《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项目实施目的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个性指标。增设了“提升区域环保形象”“水质监测数据数据公开率”等个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本

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组成，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采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类型设置。共设置11项一级指标，23项二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同时针对分层指标制定一、二级指标，其中通用指标3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40分，个性指标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项目总体评价（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污水处理项目资金240.54万元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2.49分，评价等级为良。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4	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项目设立未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	项目设立依据较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基本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与现实需求匹配，未发现明显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	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分配依据较充分。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资料一般；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未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3.34	指标得分=2531.44/3,037.72×100%*4=3.3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3.49	指标得分=43626.66/50000×100%*4=3.49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专项管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共性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8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实现预期功能，基本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本项目属于公共设施类项目，基本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项目一期曾停产提质达标。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7	未发现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特性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8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3/3*100%*8=8分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特性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	社会效益	能力实现率	污水设施设计能力实现情况	6.98	能力实现率=实现设计能力污水设施个数/污水设施总个数*100%=43626.66/50000*10=6.98
			经济效益	带动社会经济投入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6.4	经济效益拉动系数=社会资金投入/政府财政补贴=1,240.63/1,797.09=0.69，得分8*0.8=6.4分。
			生态效益	保障水生态安全	净化水体环境、修复生态系统、降低污染风险	7	抽检结果显示：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口的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总铅、总铬、总镉、总砷、总汞、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烷基汞测定结果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满意度指标	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居民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对水污染防治效果的满意情况，数据通过向有关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获得，发放问卷数量在100份以上。	7.88	满意度得分＝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96.19/100*8=7.88。

遂宁市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个性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污水处理设施	提升区域环保形象	提升区域环保形象	通过污染治理等举措，使区域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公众认可度、行业评价及对外形象得到正向提升	4	污水处理项目较项目实施前改善了新区居住环境，区域环保形象较大提高。
			水质监测数据数据公开率	水质监测数据数据公开率	一定时期内污水处理项目所监测的水质数据中，按规定向社会公开的数据数量占总监测数据数量的比例	3	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对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的水质是否达标，目前主要依靠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四川绿凌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污水检测作为判定依据，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未建立第三方机构对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是否达标进行监督检测的机制。
合计						**82.49**	

三、 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1）绩效目标合理性。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40.54万元，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2024年一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部门未针对项目一期污水处理厂单独申报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部门职能、年度工作重点整体相符，但绩效整体目标设定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科学，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未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2）绩效指标明确性。**围绕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设置了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提高”；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①质量指标可设置为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等；②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

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③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生态效益，可设置为地表水水质优良改善比例等；④未设置成本指标，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可设置为污水处理费预算支付金额。

2.决策依据。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的主要决策依据为《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与《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权合同》、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厂改扩建（二期）项目》、《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厂改扩建（三期）项目》。按照上述合同约定，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将应付的污水处理费如数、按时、足额拨付给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股权投资变更，原遂宁市鹏程水务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厂的合同权益已经转移至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决策主要依据如下：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

（2）《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权合同》；

（3）《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51/T 134-2020)；

（4）《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

（5）《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

（6）《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办法（试行）》（川建城建发〔2020〕161号）。

3.资金分配。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共向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期污水处理厂支付污水处理费3,037.72万元。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一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3,037.72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见图1。



4.分配结果。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一期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3,037.72万元资金分配结果详见下表。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资金分配结果

费用名称	日均污水量（吨）	基本水量	单价(元/吨)	计算过程	总价(单位:元)
一期一标段1月污水处理费	35,487.60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1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1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20000×31×2.1991	1,363,442
一期一标段2月污水处理费	30,545.10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29×1.1356	329,324
一期二标段2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29×1.383	802,140
一期三标段2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20000×29×2.1991	1,275,478
一期一标段3月污水处理费	32,737.90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3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3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20000×31×2.1991	1,363,442
一期一标段4月污水处理费	41,348.40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0×1.1356	340,680
一期二标段4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0×1.383	829,800
一期三标段4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20000×30×2.1991	1,319,460
一期一标段5月污水处理费	36,304.08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5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5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1×2.1991	1,363,442
一期一标段6月污水处理费	47,050.90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0×1.1356	340,680
一期二标段6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0×1.383	829,800
一期三标段6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0×2.1991	1,319,460
一期一标段7月污水处理费	50,775.98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7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7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1×2.1991	1,363,442

续表

费用名称	日均污水量（吨）	基本水量	单价(元/吨)	计算过程	总价(单位:元)
一期一标段8月污水处理费	49,248.49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8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8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1×2.1991	1,363,442
一期一标段9月污水处理费	51,767.76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0×1.1356	340,680
一期二标段9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0×1.383	829,800
一期三标段9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0×2.1991	1,319,460
一期一标段10月污水处理费	53,540.20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10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10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1×2.1991	1,363,442
一期一标段11月污水处理费	48,977.85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0×1.1356	340,680
一期二标段11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0×1.383	829,800
一期三标段11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0×2.1991	1,319,460
一期一标段12月污水处理费	45,735.85	10000(饱和量)	1.1356	10000×31×1.1356	352,036
一期二标段12月污水处理费		20000(饱和量)	1.383	20000×31×1.383	857,460
一期三标段12月污水处理费		20000(保底水量)	2.1991	18000×31×2.1991	1,363,442
2024年合计	30,377,268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全年应支付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费3,037.72万元，(资金共包含两部分：第一部分为使用者付费1,240.63万元；第二部分为新区财政补贴1,797.09万元。)。账载河东新区财政局实际支付11笔污水处理费合计金

额3,010.90万元（含支付的2023年11-12月污水处理费479.46万元，系遂宁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024年支付本年应付污水处理费2,531.44万元（含遂宁市财政局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240.54万元)，资金到位情况总体较好，滚动资金到位率99.11%，当年资金到位率83.33%。

2.资金管理情况。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3,037.72万元的资金管理流程如下：首先，由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业务部门工程组年初负责申报项目支出预算；其次，根据签署的BOT合同，由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业务部门经办人发起费用报销单后报局领导进行审批，局领导审批同意后报财政局支付给合同乙方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财务管理情况。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资金收支，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部门特点，制定了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内控制度手册汇编，包括《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党政单位经费管理实施细则》、《政府采购流程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审批及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涵盖政府采购管

理、资金管理、财政资金使用、项目资金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等内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监督检查工作等进行了规定，可操作性相对较强，但相关管理制度尚不够健全，如《部门绩效管理办法》、《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所缺失。②资金使用合规性。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申报与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手续齐全，每项财务支出业务经审批后执行，支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③采购管理。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为特许权经营，一、二期采购过程资料未体现，如一、二期项目决策文件缺失、项目申报文件缺失、项目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可研报告缺失、招投标相关批复核准资料缺失；项目进度控制及过程监督资料缺失、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的资产移交资料缺失。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管理运行单位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印发了《薪酬管理办法》、《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及调价奖励办法》、《绩效考核奖励管理办法》等，但缺少《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制度。

4.组织实施情况。首先，由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BOT合同；其次，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多次股权投资变更，原遂宁市鹏程水务有限公司

对污水处理厂的合同权益已经转移至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项目建成后投入项目运营；再次，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根据合同对项目实施单位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运行监督管理，并按合同约定按月向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拨付污水处理费的通知》（遂财建［2023]210号）文件要求，遂宁市财政局拨付河东新区污水处理费720万元，其中2024年2月拨付2023年11-12月污水处理费479.46万元，2024年5月拨付2024年2月污水处理费240.54万元。2024年河东新区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累计应拨付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为3,037.72万元（其中账载支付11笔污水处理费合计金额3,010.90万元)，其中：使用者付费1,240.63万元，新区财政补贴1,797.09万元。污水处理费主要用于对污水处理厂工程开展日常运行维护，保证污水处理厂日常安全、平稳运行，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费项目2024年工作顺利开展，全年滚动支付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010.90万元，日均污水处理量43,626.67吨，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安全、平稳运行，污水处

理后达标排放。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绩效产出数量指标指标值，运营维护费拨付频次指标值12次，实际完成11次。

2.完成质量。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经现场核查、调研访谈和资料查阅，项目遵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遂宁市河东新区城市污水处理BOT项目特许权合同》、《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标准》(DBJ51/T 134-2020)，项目正常运行，未发现发生污水处理恶性事件，项目保障能力较好。项目绩效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产出质量指标为污水处理水质好坏，实际完成情况为未发现发生污水处理事故，水质正常。

3.完成时效。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项目资金支付记录发现，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基本按月拨付，全年共完成11次拨付，合计拨付3,010.90万元,上述中拨付金额中含2月拨付上级政府财政资金240.54万元，污水处理费拨付完成时效正常。

4.完成成本。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申报的资金预算包含污水处理厂一、二期项目，申报预算金额4,500万元，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完成成本3,037.72万元，其中：使用者付费1,240.63万元，新区财政补贴1,797.09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 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项目和指标值。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总投入3,037.72万元，来源包含两部分：使用者付费1,240.63万元，新区财政补贴1,797.09万元(含上级财政资金245.54万元)。项目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新区政府利用1,797.09万元财政投入，带动了社会资金1,240.63万元投入，对于新区经济增长起到一定的拉动作用；另外，项目可在未来较长时间（项目持续时间30年以上）内持续发挥经济价值，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2.社会效益

本项目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大力治理河东新区城镇污水，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指标值为“好坏”。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实施，对河东新区辖区城市污水进行统一收集、集中处理，避免污水直接排放从而污染新区城乡环境；对辖区城市污水处理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后再行排放，起到了保护河东新区水资源的效果，较项目实施前较好地改善了新区城乡生产生活环境，较好地避免了城市地表

水污染，取得了较好地的社会效益。河东新区污水处理费的核心社会效益是保障生态安全、维护民生健康、推动绿色发展，通过资金统筹实现污染治理的可持续性。具体来说体现以下方面：①保护生态环境。减少工业和生活污水直排，改善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维护河流、湖泊等水体生态系统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②保障民生福祉。降低饮用水源污染风险，直接守护城乡居民饮水安全；减少水体异味、黑臭等问题，改善人居环境，降低涉水传染病传播风险。③推动绿色转型。河东新区污水处理项目倒逼企业提升节水技术和治污能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带动污水处理、环保设备等产业发展，创造绿色就业岗位；引导社会形成节水护水的消费习惯和生产模式，助力可持续发展。

3.生态效益

本项目生态效益指标设定为“保障水生态安全”，指标值设定为“优良中低差”。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是净化水体环境、修复生态系统、降低污染风险，为生态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实施支撑。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改善水体质量。通过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减少水体富营养化；通过降低污水直排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污染，提升水体功能等级（如从劣 Ⅴ 类改善至 Ⅳ 类及以上）。②修复生态系统。恢复河流、湖泊等水体的自净能力，重构健康水生生态链；改善

湿地、河口等敏感生态区域的水环境，保护水生生物栖息地，提升生物多样性。③缓解生态压力。河东新区污水处理项目能减少污水渗透导致的土壤污染，避免重金属、有害物质在土壤中累积；降低水体黑臭、异味等生态问题，改善河东新区区域微气候，减少生态系统退化风险；减少污水处理过程中温室气体（如甲烷）无序排放，助力“双碳”目标。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认为居民生活污水的排放影响到您的日常生活了吗？答卷认为严重影响和比较影响的比例占到9.52%；认为河东新区污水处理主管部门是否重视污水处理？答卷认为非常重视和比较重视的比例占到95.24%；您对河东新区污水处理的效果是否放心？答卷认为非常放心和比较放心的比例占到94.29%；河东新区在污水处理过程中遇到过哪些问题？答卷认为非常放心和比较放心的比例占到94.29%；答卷认为污水处理不彻底的比例为9.52%，污水成效不明显的比例为7.62%，污水处理技术不成熟占8.57%；您对河东新区的污水处理效果是否满意？答卷认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占到96.29%。整体上，污水处理实现达标排放，比项目实施前较好地改善了水生态安全。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污水处理费240.54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2.49分，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而言，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充分、预算执行进度较好。项目决策方面，项目规划合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项目绩效方面，污水处理厂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实现预期功能，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但存在未单独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建设管理过程不规范、未建立污水处理厂资产管理制度、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污水处理的达标排放缺少第三方监督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1.对一期污水处理厂单独申报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准确

河东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2024年申报专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对一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费进行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但两个污水处理厂，分属

不同的运营主体，河东新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分一二三期建设，共5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运营主体为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东新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主体为遂宁悦鹏水务有限公司。两个项目属于独立的项目，应单独设定绩效目标并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绩效指标体系。

围绕一期污水处理厂，建设与交通运输局设置了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指标和生态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设置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具有可衡量性，如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提高”；生态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为“优良中低差”。①质量指标可设置为污水处理质量合格率等；②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项目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提升治理水平、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可设置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民生福祉、推动绿色转型等；③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生态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即对生产、生活条件和环境条件产生的有益影响和有利效果，可设置为地表水水质优良改善比例等；④未设置成本指标，成

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可设置为污水处理费预算支付金额。

2.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不规范，可能给运营商后期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厂资产带来风险

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为“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一、二期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相关资料缺失，如一、二期项目决策文件缺失、项目申报文件缺失、项目招投标文件缺失、项目可研报告缺失、招投标相关批复核准资料缺失；项目进度控制及过程监督资料缺失、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的资产移交资料缺失；项目未进行竣工验收；项目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上述建设管理过程的不规范将为今后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厂资产带来风险。

3.项目运营管理不规范，可能给污水处理厂带来安全生产风险

绩效评价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访谈等方式，发现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未建立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制度，也未发现建立定期检查和督导污水处理厂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检查记录。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对于专业技术性很强的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缺乏实操性的安全运营监管制度，对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缺乏强有力的安全保障。污水处理厂包含许多专业设备，涉及很多专业技术人员作业，安

全隐患较大。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建立污水处理厂生产管理制度，也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缺少较好地内部控制作业制度，给污水处理厂的生产运营带来了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

4.未建立污水处理厂资产管理制度，不利于保护企业资产安全

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鹏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水务公司制定）印发了《薪酬管理办法》、《污水处理服务费收费及调价奖励办法》、《绩效考核奖励管理办法》等，但缺少《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经绩效评价组资料查阅、调研访谈，未发现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建立资产检查记录和资产使用记录，对于保护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资产安全，缺少制度管理和制度执行保障，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在2037年将移交给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这对于污水处理厂作为准国有资产，存在一定资产管理风险。

六、相关建议

1.一期污水处理厂单独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规范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河东新区一期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分属不同的建设运营主体，河东新区一期污水处理厂（分一二三期建设，共5万吨/日污水处理能力）建设运营主体为遂宁中鹏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河东新区二期污水处理厂建设运营主体为遂宁悦鹏水务有限公司。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对两个项目应单独设置绩效目标，并规范设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成本指标等绩效指标体系。

2.收集整理并补充项目建设管理过程资料，为今后建设运营商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厂做好准备

由于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过程的不规范，未来可能对运营商后期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厂资产带来风险，建议收集整理并补充一、二期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相关资料：一、二期项目决策文件、项目申报文件、项目招投标文件、项目可研报告、招投标相关批复核准资料、项目进度控制及过程监督资料、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的资产移交资料、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同时进行建设管理过程资料的纸质版与电子扫描件的“档案双存档”，为今后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政府移交污水处理厂资产做好准备。

3.规范项目运营管理，降低污水处理厂安全生产风险

目前，对于专业技术性很强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缺乏实操性的安全运营监管制度，对污水处理厂的安全生产缺乏强有力的安全保障。建议建设和交通运输管理针对污水处理厂建立项目运营管理制度，建立定期检查督导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检查记录。建议遂宁中鹏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建立污水处理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作业，降低生产运营可能带来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隐患。

4.建立污水处理厂资产管理制度，保护企业资产安全

由于河东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单位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未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建议遂宁中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对污水处理厂资产强化内部管理和制度执行保障。建立资产检查记录和资产使用记录，保护污水处理厂资产安全，降低资产管理风险。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学校办公用房租金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目的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会议听取了新区党政办关于新区有关单位租赁国有企业资产作为办公或业务用房等有关事宜的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提交审议的新区有关单位租赁国有企业资产作为办公或业务用房等有关事宜。会议要求：一是

党政办、财金国资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中省政策规定，共同制定新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灵泉、慈音街道办作为试点，探索社区物业使用、租售管理办法。二是河投公司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运维；东涪公司要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新区物业出售所得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二）项目实施情况概述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会议精神，2024年2月，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于2024年年初向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申报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房屋租赁费3,312.85万元。2024年2月28日，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精神同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年度租金2,760.88万元)、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同年度租金102.65万元)、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年度租金179.47万元)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在其学校场地举办紫竹路小学、河东小学、洋渡学校、河东幼儿园、紫竹路幼儿园、芳洲路幼儿园、任家渡幼儿园、麓苑幼儿园（河东幼儿园朝阳园区）、金科美湖湾三期幼儿园（河东幼儿园仁里园区）、保利幼儿园（河东幼儿园北安园区），合同年度租金合计3,043万元。

2024年3月22日，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按照合同约定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1,500万元；2024年12月18日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按照合同约定分别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1,363.53万元、102.65万元、346.67万元，合计1,812.85万元；两次合计支付3,312.85万元。

2024年12月20日，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退回房屋租赁费346.67万元；2024年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实际支付房屋租赁费2,966.18万元，完成房屋租赁费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的89.53%。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项目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河东新区财政局业务股室、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于2024年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河东新区2024年学校办公用房租金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2024年学校办公用房租金有关层级是否投入到位，学校办公用房租金的资

金申报、批复、分配、拨付、合同管理、业务管理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学校办公用房租金产出如何；学校办公用房租金的使用综合效益是否明显；学校办公用房租金的拨付是否准确无偏差，是否适当满足学校教学管理使用要求；业务主管部门对学校租金的监管和考核是否落实到位；学校办公用房租金是否充分适当利用，资金管理是否完善，未来如何实施，是否有更优更好的实施方案等。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学校办公用房租金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资金分配、划拨资料；4.会计凭证、账簿、报表；5.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6.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7.需公示项目的相关公示资料。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本项目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与项目主管部门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项目实施单位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受益单位洋渡小

学等进行调研访谈及现场核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本项目覆盖的区域为遂宁市河东新区全境，单位涉及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洋渡小学等14家单位，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现场评价点位资金量占资金总量10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清单，并通过实地核查、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个性指标设置情况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参照《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项目实施目的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个性指标。**增设了“保障学校教学环境优化升级”“促进社区融合繁荣”“人才吸引磁力增强”“提升新区教育发展水平”等个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本项目支出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组成，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采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类型设置。共设置9项一级指标，18项二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个性指标四类分层指标，同时针对分层指标制定一、二级指标，其中通用指标30分，共性指标20分，特性指标40分，个性指标1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项目总体评价(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2025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社会

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得分表如下。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商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2.5	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决策程序较严密，项目设立未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0	项目设立依据较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基本一致。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0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分配依据较充分。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0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0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不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商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3.58	指标得分=2,966.18/3,312.85×100%*4=3.58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4.0	指标得分=10/10×100%*4=4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2.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未发现专项管理存在不合规的情况。
共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项目效果	区域均衡性	项目资金分配体现的均衡公平情况	6.0	按照实际分配结果结合客观因素测算验证资金分配方法制定、分配要素设定、基础数据应用、测算依据选取等较科学合理，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资金分配较均衡公平。
			对象公平性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充分考虑地域条件、经济条件等	6.0	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资金分配和实施结果基本体现公平公正性，未发现存在明显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规定，较好地做到大多数和少数的协调统一，统筹兼顾。
			社会满意度	相关群体满意度调查情况	5.0	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较好地保障了河东新区各学校的招生、教学、升学工作，保障了新区万余名小学生和幼儿园学生的入学需求。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商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特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教育文化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7.0	项目实施对河东新区覆盖较全面，充分考虑主要群体和特殊个体的统一，基本做到全面覆盖。
			项目效果	教学（文化）设备利用率	反映教育（文化）设备使用情况	7.0	设备工作状态及工作效率运行较好。
			经济效益	生均校舍使用成本	反映义务教育的单位成本	7.0	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财政资金投入体现了对新区小学教育和幼儿园教育投入的带动性、引导性、激励性，必将获得较好地教育回报率，我国的教育回报率基本处于9%-10%的水平。
			社会效益	入学需求的保障	区域内适龄学生入学保障	7.0	较好地保障了河东新区各学校的招生、教学、升学工作，保障了新区万余名小学生和幼儿园学生的入学需求，扩大了新区公办教育学位，较好地解决了新区居民对义务教育的需求，为学生提供入学保障，群众获得感得到较好落地。
			可持续效益	促进持续发展	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发展	6.0	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的开展，对缓解河东新区教育资源紧张、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缩小和成都等新一线城市的教育差距，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商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评价得分表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个性指标	民生保障项目	教育文化	教学环境优化升级	区域教学环境优化升级	反映区域教学环境优化升级	3.0	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促进区域教学环境优化升级，能够创造较好地优质教育资源。
			促进社区融合繁荣	促进社区融合繁荣	反映社区与教育之间的互相促进	1.5	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能为学校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较好地反哺作用，促进社区融合繁荣。
			人才吸引磁力增强	人才吸引磁力增强	增强区域人才吸引力	1.5	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对河东新区吸引优秀人才入驻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
			提升新区教育发展水平	提升新区教育发展水平	助力提升新区整体教育发展水平	2.5	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较好地促进提升新区教育发展水平，能为河东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较好地反哺作用
合 计						82.58	

三、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决策

1.绩效目标情况。（1）绩效目标合理性。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为3,312.85万元，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如下：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租金支出。项目绩效目标与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部门职能、年度工作重点整体相符，但绩效整体目标设置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科学，未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2）绩效指标明确性。**围绕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设置了项目成本指标，项目产出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方面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宏观，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方面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如产出指标未设置在校学生数、当年招生人数、当年升学人数及在职教师数等生师指标；满意度指标未设置学生家长满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决策依据情况。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的决策依据为《遂宁市河东新区

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本次会议听取了新区党政办关于新区有关单位租赁国有企业资产作为办公或业务用房等有关事宜的情况汇报，会议原则同意提交审议的新区有关单位租赁国有企业资产作为办公或业务用房等有关事宜。会议同时要求：一是党政办、财金国资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中省政策规定，共同制定新区机关单位办公用房使用和管理办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以灵泉、慈音街道办作为试点，探索社区物业使用、租售管理办法。二是河投公司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运维；东涪公司要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新区物业出售所得收入，全额上缴财政。项目主要决策依据如下：

（1）《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

（2）《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配置管理规范》

（3）《关于印发《四川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川教〔2012〕18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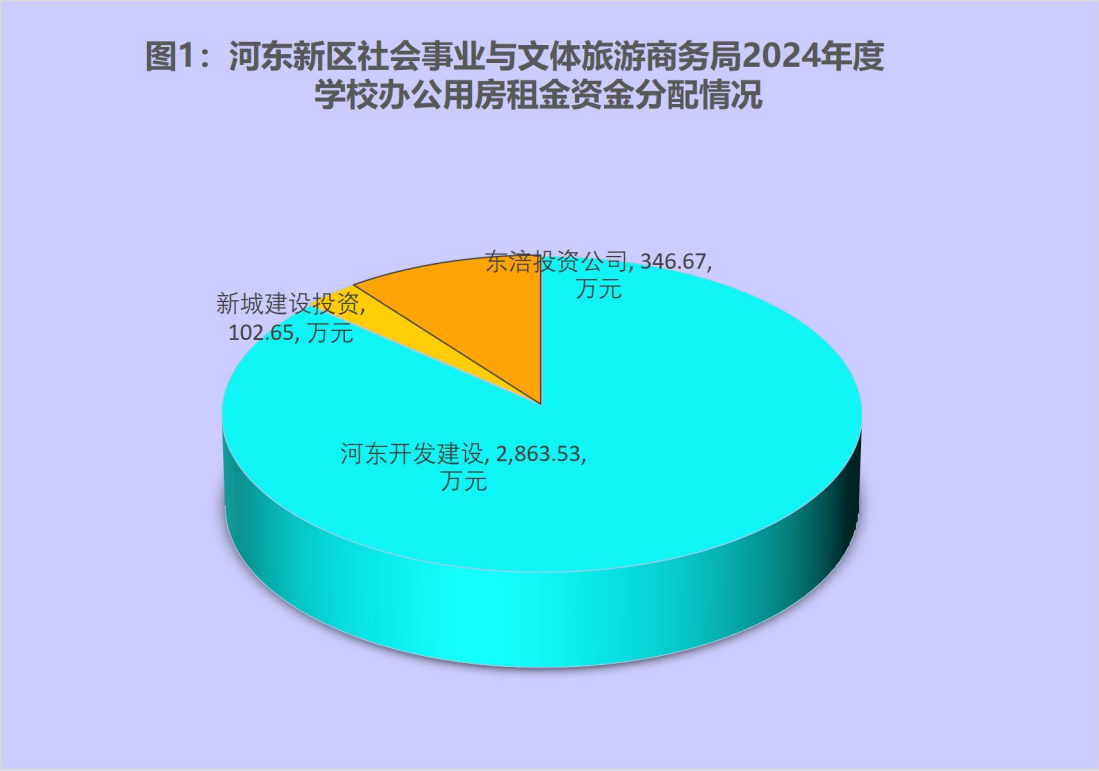
（4）《关于印发《四川省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学校基本标准》的通知》（川教［2021］184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4〕116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

3.资金分配情况。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为：（1）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2,863.53万元（其中：合同签署金额为2,760.88万元）；（2）向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2.65万元；（3）向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346.67万元（其中：合同签署金额为179.47万元）；合计3,312.85万元。其中，2024年3月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500万元房屋租金；2024年12月支付1,812.85万元（含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金1,363.53万元、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金102.65万元、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金346.67万元）房屋租金。上述三家国有投资公司向10所学校提供教学办公用房租赁。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向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346.67万元于2024年12月20日已退回，当年未再进行支付，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实际支付2,966.18万元。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见图1。



4. 分配结果情况。

(1)2024年度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的以下7所学校的房屋租赁给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小学和幼儿园办学使用。

①紫竹路小学，面积约为29,391.10平方米，按8,492,852.26元／年标准（大写：捌佰肆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②河东实验小学，面积约为14,631平方米，按4,227,773.76元／年标准（大写：肆佰贰拾贰万柒仟柒佰柒拾叁元柒角陆分）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③洋渡小学，面积约为32,334平方米，按9,343,232.64元／年标准（大写：玖佰叁拾肆万叁仟贰佰叁拾贰元陆角肆分）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④河东实验幼儿园，面积约为1,600平方米，按500,736元／年标准（大写：伍拾万零柒佰叁拾陆）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⑤紫竹路幼儿园，面积约为7,936.64平方米，按2 483,850.85元／年标准（大写：贰佰肆拾捌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捌角伍分）的基价；

⑥芳洲路幼儿园，面积约为913.2平方米，按285,795.07元／年标准（大写：贰拾捌万伍仟柒佰玖拾伍元零柒分）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⑦任家渡幼儿园，面积约为7,581.84平方米，按每年度2,274,552 元／年标准（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按照租金基价，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需支付租金合计为：27,608,792.58元／年，（大写：贰仟柒佰陆拾万捌仟柒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

(2)2024年度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坐落于遂宁市河东新区保利幼儿园（面积约为3,280平方米）,租赁给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小学和幼儿园

办学使用，租金按每年度1,026,508.80元/年标准（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零捌元捌角）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3)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愿意甲方愿意将坐落于遂宁市河东新区的以下2所学校的房屋租赁给遂宁市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幼儿园办学使用。

①麓苑幼儿园，面积约为3,279.99平方米。

②金科美湖清三期幼儿园，面积约为2,454.78平方米的房屋以现状租赁给乙方使用。

按照租金基价，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需支付租金1,794,756.80元/年标准(大写：壹佰零贰万陆仟伍佰零伍元整)的基价收取房屋租金。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资金分配结果情况表

公司名称	学校名称	年租金(元)
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紫竹路小学	8,492,852.26
	河东实验小学	4,227,773.76
	洋渡小学	9,343,232.64
	河东实验幼儿园	500,736.00
	紫竹路幼儿园	483,850.85
	芳洲路幼儿园	285,795.07
	任家渡幼儿园	2,274,552.00
	支付其他	1,026,508.80
	小　计	**28,635,361.38**

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利幼儿园	1,026,508.80
	小　计	**1,026,508.80**
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麓苑幼儿园	1,026,505.00
	金科美湖湾三期幼儿园	768,248.00
	支付其他	1,671,950.94
	小　计	**3,466,707.74**
合　　计		33,128,517.92

（二）项目管理

1.资金到位情况。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于2024年初向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金融国资局申报预算并于2024年2月20日获得批复，获批预算3,312.85万元。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于2024年3月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1,500万元；2024年12月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363.53万元，向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租金102.65万元，向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租金346.67万元房屋租金，三家企业小计1,812.85万元，2024年12月当月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退回346.67万元，12月当月共向三家出租企业支付1,466.18万元；2024年全年合计支付房屋租赁费2,966.18万元，完成房屋租赁费年度项目支出预算3,312.85万元的89.53%。资金到位情况总体较好。

2.资金管理情况。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的资金管理流程如下：首先，由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业务部门教体股

年初负责申报项目支出预算；其次，根据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由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业务部门经办人发起费用报销单后报分管副局长进行审查，分管副局长审查同意后报局长审批，局长审批同意后报财政局支付给合同对方单位。

3.财务管理情况。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为规范资金收支，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结合部门特点，制定了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内控制度手册汇编，包括《预算业务制度》、《收支业务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业务制度》、《合同业务制度》等，涵盖资金收入管理、支出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等内容。各项财务管理制度针对职责分工、工作流程及监督检查工作等进行了规定，可操作性相对较强，但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如《部门资金管理办法》、《部门绩效管理办法》、《部门项目管理办法》等方面制度有所缺失。②资金使用合规性。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执行上述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的申报与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手续齐全，每项财务支出业务经审批后执行，支出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支出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是，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年度合同金额为

2,760.88万元，实际支付2,863.53万元，超出合同支付102.65万元；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合同金额为179.48万元，实际支付346.67万元，超出合同支付167.19万元（对方收到房屋租金后2天已退回），资金支付不够严谨。③采购管理。本项目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共与三个单位签订合同，鉴于本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为政府定制产品，政府采购过程资料不够详尽，未体现政府采购程序。④资产管理，本项目包括10所学校，在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有资产使用记录和资产管理台账，对于如此大额固定资产，应建立固定资产保管台账和固定资产使用记录。

4.组织实施情况。首先，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会议纪要》（2021年第10期）精神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其次，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根据合同向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申报预算；最后，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向上述三家单位办理合同付款并开展租赁学校办公用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完成数量。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分别在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教学办公场地举办紫竹路小学、河东小学、洋渡学校、河东幼儿园、紫竹路幼儿园、芳洲路幼儿园、任家渡幼儿园，在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场地举办麓苑幼儿园（河东幼儿园朝阳园区）、金科美湖湾三期幼儿园（河东幼儿园仁里园区），在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场地举办保利幼儿园（河东幼儿园北安园区），共计3所小学和4所幼儿园及3所幼儿园分园，办学场地面积共计103,493.55平方米，保障13,654名学生顺利接受幼儿园教育和小学教育，申报房屋租赁费3,312.85万元，三家投资公司年度房屋租赁费合同金额3,043万元，实际支付租赁费2,966.18万元(含支付其他102.65万元)，支付率89.53%，校所租赁10所全部完成。

2.完成质量。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于2024年3月、12月分两次向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投资公司支付房屋租赁费2,966.18万元，绩效评价工作组经现场核查、调研访谈和资料查阅，上述小学和幼儿园2024年教学秩序正常，未发现存在因房屋租赁原因导致影响学校教学秩序的事件，完成质量较好。资金标准达标率完成89.53%，完成情况较好，但尚有提升空间。

通过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2024年度房屋租赁工作的开展，较好地保障了各学校的招生、教学、升学工作，学习生活环境改善，基础设施配置与学科建设、学生整体素质提升，师资队伍能力水平提升等各项重点工作完成质量较好；生源综合素质和文化课水平较往年进一步提高；校园绿化整洁及安全保障工作较好；学校教学条件得以改善，精品课程验收情况较好；学生活动组织质量较好，有效保障了学生在校文体活动及身心健康；教师育人能力、教学方法改革、实践能力提升、信息技术应用和教学研究能力较为明显提升。

但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也存在房屋租赁管理工作比较粗放、合同管理不规范、学校无资产交接记录、缺少资产使用记录、对房屋租赁工作的经验总结不到位等情况。

3.完成时效。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于学校办公用房房屋租赁工作整体完成时效不错、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完成，但存在以下问题：（1）合同签署时间不一致，如与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承租方的签署时间为2024年2月28日，出租方签署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2）合同签署时效问题，部分合同存在合同单位负责人未上任时已签署合同，如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3）合同未进行系统规范编号和

进行电子扫描存档等问题。资金拨付时效处于基本正常状况。

4.完成成本。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房屋租赁费预算申报3,312.85万元，合同年度租金3,043万元。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实际向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投资公司结算支付房屋租赁费2,966.18万元，完成成本为2,966.18万元，尚未全部完成合同结算，总成本控制在预算和合同范围内。预算执行过程中，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严格执行合同相关费用标准，进行合同结算支付，开展正常成本控制。但合同成本结构有待进一步梳理，且从生均成本的角度，根据决算数据，2024年底共有学生13,654人，生均成本2,228元，相较于学校站位层级来说，成本或有进一步压缩空间。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2024年房屋租赁投入3,043万元，年度生均教学设施费用投入约2,228元，对于遂宁市推动开发的新城区来说，该财政资金体现了对新区小学教育和幼儿园教育投入的带动性、引导性、激励性，必将获得较好地教育回报率，我国的教育回报率基本处于9%-10%的水平。

2.社会效益

通过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的开展，较好地保障了河东新区各学校的招生、教学、升学工作，保障了新区万余名小学生和幼儿园学生的入学需求，扩大了新区公办教育学位，较好地解决了新区居民对义务教育的需求，为学生提供入学保障，群众获得感得到较好落地。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工作对落实新区校舍租赁，满足辖区适龄儿童入学，保障辖区适龄儿童入学机会，提升辖区居民幸福指数具有较好地保障作用。

河东新区2024年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学校生师指标

师生指标 / 学校名称	2024在职教师人数	2024年招生人数	2024年在校生人数	2024年毕业生人数
河东幼儿园	126	531	1,582	450
紫竹路幼儿园	50	160	505	208
芳洲路幼儿园	0	50	123	36
任家渡幼儿园	49	193	645	220
河东小学	172	597	3,574	550
洋渡小学	159	628	3,634	548
紫竹路小学	159	642	3,591	279

备注：芳洲路幼儿园教师人数包含在紫竹路幼儿园。

河东新区学校办公用房房屋租赁合同所属各学校先后获得各项荣誉：如洋渡实验学校先后获得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四川省青少年乒乓球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四川省乒乓球特色学校，四川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四川省少先队先进集体，四川省绿色学校，首批四川省中小幼品格教育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学校，遂宁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河东新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紫竹路小学获得先后获得首批全国科学教育实验校、四川省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校、第八批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校、全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基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多项荣誉；河东实验小学学校先后获得“第一届全国文明校园”“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四川省艺术教育特色学校”等40余项省级以上荣誉；紫竹路幼儿园先后荣获四川省幼小衔接试点学校、四川省基础教育研究中心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园、遂宁市教育工作先进集体、遂宁市安全工作先进集体、遂宁市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

各学校在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等方面的效益总体发挥较好，但本部门履职对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及其社会贡献价值体现不够充分，部分工作开展成效缺乏有效数据支撑及统筹

，学校办公用房租赁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

3.可持续效益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 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的开展，对缓解河东新区教育资源紧张、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缩小和成都等新一线城市的教育差距，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通过较好的教育环境设施，能够创造较好地优质教育资源，对河东新区吸引优秀人才入驻起到较好的促进作用，也能为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较好地反哺作用。2024年度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对提升新区学校整体形象，为辖区居民子女提供优质教育资源起到了较好地保障作用。

4.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提供的问卷调查结果，幼儿园和小学管理者、教师、家长等对校园绿化、安保、消防、图书馆馆藏资源建设等方面的满意度均在95%以上。整体上，新区各幼儿园和学校在学校运转、办学教学工作方面成效较好，各利益相关方基本满意、未出现投诉情况。项目有效解决了辖区居民对优质教育的需求，为学生提供入学保障。

五、评价结论及存在的问题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四川省2025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金3,312.85万元进行了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82.58分，评价等级为良。

总体而言，项目资金申报依据充分、预算执行进度较好。项目决策方面，程序严密、规划合理；项目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分配合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申报真实准确；项目绩效方面，未发现财政资金实际支付使用存在因制度机制、操作流程、管理疏漏、数据缺失等导致的资金结余，闲置浪费的情况，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较好地保障了河东新区幼儿园和小学各学校的招生、教学、升学工作，保障了新区万余名小学生和幼儿园学生的入学需求；项目对缓解河东新区教育资源紧张、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缩小和成都等新一线城市的教育差距，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但存在未单独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并设置绩效指标、租赁资产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导致存在合同管理风险、未建立学校资产移交资料及项目资产使用记录等问题。

（二）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简单、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

河东新区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整体目标设置为“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租金支出”，绩效整体目标设定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科学，未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2024年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以此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宏观，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方面有待提升，主要表现为：如产出指标未设置在校学生数、当年招生人数、当年升学人数及在职教师数等生师指标；满意度指标未设置学生家长满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未设置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2.项目合同管理不规范导致存在合同管理风险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现场核查、调研访谈与资料查阅，发现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房屋租赁合同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如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合同文件缺少产权证等证明学校产权权属的附件，单位负责人未到岗就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未规范进行合同编号，未扫描合同文件进行合同电子存档，可能给部门（单位）带来合同法律风险。

3.项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资料查阅、调研访谈和现场核查，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签署未履行政府招采程序即和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学校房屋租赁。虽然本项目有其项目独特性、来源唯一性和可持续性，但还是应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再进行合同签署，降低决策程序风险。

4.未建立学校办公用房租赁资产管理专项制度

经绩效评价工作组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对学校办公用房的租赁资产，未建立学校办公用房租赁管理制度进行资产管理，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虽然有单独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但对于租赁如此大额的租赁资产群，应该建立专门的《承租租赁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从而更好地保护承租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长治久安。

5.未建立学校资产移交资料及项目资产使用记录

绩效评价工作组在资料查阅和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未建立学校资产移交资料与项目资产使用记录，鉴于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涉及固定资产数量众多，金额巨大，为更好

地履行承租人的保管责任，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应与出租人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好资产移交手续并建立项目资产使用记录。

6.学校办公用房租赁模式增加办学税赋成本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较大，遂宁市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金额2,760.88万元，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金额102.65万元，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金额179.47万元，三家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金额合计3,043万元，每年需缴纳房产税365.16万元，土地使用税约60～80万元，合计每年税赋成本约425～445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 号），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因此通过合同租赁方式会增加办学税赋成本。

六、相关建议

1.规范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

河东新区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绩效整体目标设置为“资金主要用于学校校舍租金支出”，绩效整体目标设定过于简单，内容不够完整、全面、科学。建议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2024年内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以此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学校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各项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基本匹配，但绩效指标设置过于宏观，指标清晰性、可衡量性方面有待提升，建议产出指标设置增加在校学生数、当年招生人数、当年升学人数及在职教师数等生师指标；满意度指标设置增加学生家长满意度；可持续影响指标增加设置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2.规范项目合同管理，降低合同法律风险

目前，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存在合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建议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加强对学校办公用房租赁的合同管理，规范合同双方时间签署，双方合同签署时间应保持一致，规范单位负责人工作交接期间合同签署责任主体，规范进行合同编号（合同可同时保持双方编号）。为避免合同遗失，建议对合同文件进行扫描后进行电子存档，降低合同法律风险。

3.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签署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涉及的租金金额较大，涉及的法律主体较多，建议项目主管部门对河东新区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再签署合同。鉴于本项目有其项目独特性、来源唯一性

和可持续性，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进行合同签署。

4.建立学校办公用房租赁资产专项管理制度

河东新区学校办公用房租赁涉及的学校众多（含七所学校，共十个校园），涉及资产金额较大，对于本部门租赁如此大额的租赁资产群，建议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制定专门的《学校办公用房承租租赁资产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租赁资产管理制度可以对主管部门和学校的资产管理责任进行清晰划分，主管部门和学校履行各自的资产管理职责，承担对应的资产管理责任，从而更好地保护承租学校办公用房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学校教学工作长治久安。

5.完善学校资产移交资料及项目资产使用记录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涉及的固定资产数量众多（含七所学校，共十个校园），金额巨大，为更好地履行承租人的保管责任，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应与出租人河东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市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完善资产移交手续，建立项目资产清单和项目资产使用记录，加强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工作经验总结。

6.研究学校办公用房资产使用模式，降低学校办学税赋成本

河东新区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学校办公用房租赁合同金额较大，合同甲方三家投资公司房屋租赁合同金额合计

3,043万元，每年需缴纳房产税365.16万元，土地使用税约60～80万元，合计每年增加税赋成本约425～445万元。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39号），对国家拨付事业经费和企业办的各类学校、托儿所、幼儿园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建议社会事业与文体旅游商务局研究学校办公用房资产使用模式，是否通过将办学资产直接划转至学校名下，享受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降低学校办学税赋成本。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
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

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文件精神，我们于2025年9月-10月对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600万元”进行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号)相关规定，经评价工作组通过前期准备、现场评价、意见沟通、报告撰写等阶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主要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方法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形成了《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现呈报如下。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制定背景及设立依据

为加快河东新区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新区综合竞争力，聚力实现“突破在新区”，为全市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贡献河东

力量。河东新区根据中央、四川省、遂宁市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重点支持文体旅游、医疗康养、商业贸易、科创信息服务、金融服务、总部办公等产业发展，加快构建“3+3+3”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出台了《关于印发<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遂东区规[2022]年1号）文件，按照文件要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出台了《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扶持奖励细则，并负责相关政策的组织认定。

（二）政策目标

1.政策总目标

为加快新区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新区综合竞争力，聚力实现“突破在新区”，为全市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贡献河东力量。河东新区根据中、省、市有关政策，结合实际制定“一百条”支持政策，重点支持文体旅游、商业贸易等产业发展，加快构建“3+3+3”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政策年度绩效目标

政策年度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表

单位信息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	项目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

			名称	若干政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经办人	唐利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项目经办人电话	0825-2243556		
整体目标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意见，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支持新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分行业对税收做出较大贡献的企业（批零住餐以及其他服务业）进行奖励；支持电子商务发展，推动孵化载体建设，带动MCN机构集聚，同时支持区内本土直播平台或零售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发展；助力总部企业做强做大；支持入驻遂宁“首店”、“名店”以及品牌连锁店发展以及对外贸进出口奖励；支持文旅企业星级创建，扶持新进符合新区文化旅游产业重点发展方向的企业；支持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演艺演出等新兴文化企业发展；支持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开发、省级以上非遗作品创作，对特色文创和旅游商品示范店进行奖励；对开展建立智慧营销平台、建立智慧旅游平台进行奖励；对开展河东旅游营销宣传取得市场效益和影响力的企业进行奖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服务业发展的政策》（草拟稿）扶持政策标准测算所需专项资金。按照活动计划，需储备500万元活动专项资金，其中市商务局根据核销情况匹配总金额35%，新区匹配65%，共追加预算325万元，2022年已申请拨付100万元。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20日，新区分期（一期活动8月1日-8月31日；二期活动2022年11月16日-2023年2月20日）投入500万元开展消费券发放活动，涵盖住宿、餐饮、零售（超市除外）、旅行社、景区、影院、KTV、家政、房地产、家电、中石油等商家，共设置休闲娱乐通用优惠券、加油专用券和购房享家电赠送券。	≤	1000	万元	50
	质量指标	根据文件要求进行拨付	≤			

	时效指标	按照新区目标任务按时完成	定性	好坏		
	成本指标	务实、高效、节约开展各项工作，严格遵循各项有关厉行节约的制度	定性	好坏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企业积极入驻辖区，增加就业岗位	定性	好坏		30
	经济效益指标	鼓励引进入园企业	定性	好坏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片区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定性	好坏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吸引更多的投资企业入驻园区	定性	好坏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主体和公众	定性	好坏		10

（三）政策支持对象与实施措施

1.政策资金支持对象

（1）《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在遂宁市河东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企业财务独立核算，并且正常经营一年(含)以上的商贸企业。

（2）《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①在河东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文创企业；②河东新区内新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企业(单位)、个人；③除上述范围外，与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旅服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旅行社。

2.实施措施

实施措施包含两个领域，第一个领域是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第二个领域是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

（1）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

①鼓励企业稳定增长

鼓励企业稳定增长方面的实施措施见下表：

表1　　鼓励企业稳定增长的实施措施表

序号	政策对象	政策措施
1	对辖区内投发、零售业和其他服务业	在河东新区所缴纳年度程全地方留存部分比上一年度新增超过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8万元、15 万元、30 万元；
2	对辖区内餐饮和住宿业	在河东新区所缴纳年度税全地方留存部分比上一年度新增超过 10万元、30 万元、50万元、1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分别关励3万元、8万元、15万元、30 万元；
3	鼓励河东新区企业拓展市场规模	对新开设的连锁店（零售、餐饮行业经营规模需达到 200平方米以上、住宿行业企业经营面积需达到 2,000平方米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经营面积需达到 500平方米以上)，且成功运营一年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是在河东辖区内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5万元；二是在市内河东辖区外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8万元；三是在遂宁市外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②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方面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方面的实施措施见下表：

表2　　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实施措施表

序号	政策对象	政策措施
1	对落户河东新区的专业	若同时满足直播间数量 10间(含)以上、合

	直播运营商(以下简称“MCN 机构”)	计年营收达到 1500万元且当年所缴纳年度税会地方留存部分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包含货物销售金额)，落户第2年至第6年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50 万元:与MCN机构独家签约(3年以上)年带货销售额2500万元(含)以上且其上一年缴纳个人所得税新区留存部分超出1万元、2万元、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的头部主播，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0 元、5000元、1万元、2万元、5 万元，奖励期限3年。
2	支持区内零售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发展	年度应用直播方式销售额首次突破5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1亿元、5 亿元以上且销售公司注册在河东新区并纳税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20 万元、40 万元、80 万元。

③支持特色商业街区打造

对由企业自行打造并取得国家及省级部门评定的特色商业街区、夜经济区，分别给予申报创建单位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 万元。

④支持办会参展方面

由企业主导在河东新区举办提升新区知名度、影响力的品牌展会(标准展位达100个及以上)和重大文旅活动，提前备案且经河东新区商务部门、文旅部门认定的，按活动实际支出的场租、展场搭建两项费用的20%给予企业补助，同一活动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⑤支持外贸拓展方面

支持外贸企业拓宽国内外市场，根据市商务局出台外贸企业扶持政策，新区在市级政策基础上给予等额资金匹配。

⑥支持商协会发展方面

符合河东新区“3+3+3”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的协会正常运行一年后，根据协会申报其举办提升河东新区知名度、影响力的重大活动，经河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新区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凡协会备案后自行举办并经河东新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重大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给子支持，最高不超过5万元。

（2）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

促进文化旅游发展的实施措施见下表：

表3　　促进文化旅游发展的实施措施表

序号	政策对象	政策措施
1	支持文创企业落户	对经认定的文创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 50 万元、且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速不低于20%，给予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
2	支持旅游饭店	对成功创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0万元；对顺利通过评定性复核的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奖励10万元、30万元。对成功创建银树叶绿色饭店、金树叶绿色饭店、银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的创建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3	鼓励河东新区企业拓展市场规模	对新开设的连锁店（零售、餐饮行业经营规模需达到 200平方米以上、住宿行业企业经营面积需达到 2,000平方米以上，其他服务业企业经营面积需达到 500平方米以上)，且成功运营一年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一是在河东辖区内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5万元；二是在市内河东辖区外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8万元；三是在遂宁市外新开设的连锁店，单店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4	支持文创产品	对在国家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

		组织主办的各类文创产品比赛中荣获金奖、银奖、铜奖(或类似等级奖项)的产品，分别给予开发企业奖励3万元/件(套)2万元/件(套)、1万元/件(套);对在省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文创产品比赛中获得金奖的产品，给予开发企业奖励1万元/件(套)。
5	支持旅游商品	对在国家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旅游商品比赛中荣获金奖、银奖、铜奖(或类似等级奖项)的产品，分别给予开发企业奖励3万元/件(套)2 万元/件(套)、1 万元/件(套)；对在省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旅游商品比赛中获得金奖的产品，给予开发企业奖励1万元/件(套)；对成功创建“天府旅游名品”的产品；给予开发企业奖励3万元/件(套)。
6	支持旅游美食	对在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部门及其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各类美食比赛中荣获金奖(或类似等级奖项)的菜品，分别给予开发企业奖励2万元/道、1万元/道。
7	支持营销推广	对于与新区签订合作协议的旅行社，组织市外游客到河东新区旅游且至少留宿河东1晚的组团(20人以上)旅游，按照市级补助政策执行，新区再额外按照2元/次·人的标准给予补助。
8	提升旅游基础服务	对新区推荐在全国导游大赛中获得前3名奖项的导游(讲解员)，分别给予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对在全省导游大赛中获得前3名奖项的导游(讲解员)，分别给予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对获得天府旅游名导的导游(讲解员)，给予奖励1万元。
9	培育文旅新业态	对文化旅游企业投资发展“旅游+研学、+体育、+康养、+观光农业”和乡村游、自驾游、养生游、艺术写生体验游等推广新区旅游新业态(产品)，获得国家级、省级文旅部门单位奖励授牌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
10	支持数字影院开设	对政策实施期内开设不低于5个放映厅、合计达到 300个座位以上的民营数字影院，正常营业满1年并入统，除享受入统补贴外每个厅额外补助1万元。
11	支持文旅项目建设	通过租赁、购买、改造等方式新建，对河东新区丰富旅游业态、提升旅游品质具有

		较强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占地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且投资200万元以上的文化游乐项目(不含享受招商政策项目)，正常营业满1年后，给子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2	支持实体书店	政策实施期内新开办的医营实体书店，依据开店规模，连续正常经营两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球不低于 20%的，出版物经营面积300平方米及其以上补助5万元:民营实体书店出版物年经营总额首次达到300万元，一次性奖励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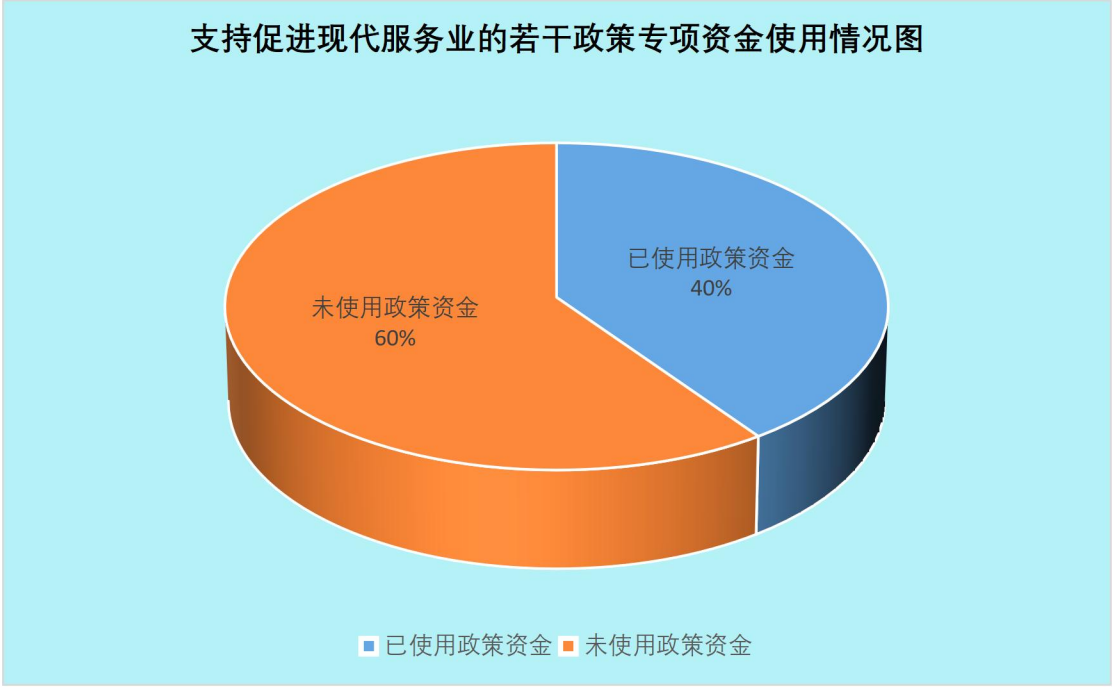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资金申报及资金预算。

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2024年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600万元，全部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2.资金来源情况

2024年，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预算批复金额为600万元，政策执行实际支付240.72万元，资金来源为河东新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资金使用情况见下图。



3. 资金使用

2024年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使用金额为240.72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4　2024年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奖励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兑付支持办会参展补助	15.92
产业扶持资金	18.00
支持2022年度河东新区文化旅游品牌项目奖补	10.00
遂宁跨境电商产业园第一年房屋租赁费用	0.24
2024年啤酒龙虾消费券商家补贴	6.26
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百条”“促进商贸发展“九条”补助资金	23.00
2024“川渝.啤酒龙虾欢乐季“龙虾专属券小程序费用	0.80
2023年“四上”企业补助资金	25.25
西部唐都火锅城商户装修奖补	98.33
西部唐都火锅城商户房租奖补	42.92
合计	240.72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本项目总体评价思路是先通过与财政局业务股室、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相关领导与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座谈，确定评价需求和关注重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按程序实施评价工作。

本项目已于2024年部分实施完成，根据预算绩效评价逻辑模型原理，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普通高中助学金投入（INPUTS）、过程（PROCESS）、产出（OUTPUTS）、效果（OUTCOMES）四个方面。主要包括：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有关层级是否投入到位，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的拨付、认定、补助管理是否合规，制度是否健全；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产出如何；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是否明显；奖励补助对象是否准确无偏差，奖励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政策标准，奖励补助名额是否充分且必要；对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的监管和考核是否到位落实；奖励补助是否充分适当利用，资金管理是否完善，如何总结经验教训以利于未来实施，是否有更优更好的实施方案。

（二）评价依据及方法

本项目评价依据主要包括：1.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资金涉及中央、四川、遂宁、河东新区相关政策文件；2.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相关证据资料；3.资金分配、划拨、补贴资料；4.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会计凭证、账簿、报表；5.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管理制度、各类项目效果实现支撑资料等；6.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费用管理制度、报销制度等）；7.需公示项目的相关公示资料。根据《四川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川财绩〔2018〕2 号）和《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开展评价工作。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资料查阅法、调研访谈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进行调研访谈，了解政策实施情况，通过采集实施数据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政策实施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影响效果的因素有哪些，对影响因素进行分析，找到问题的根源，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

（三）抽样选点情况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绩效评价覆盖的区域为河东新区全境，单位涉及观音湖旅游度

假区服务中心、政策受益对象等，均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评价点位资金量占资金总量100%。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绩效评价组通过发放数据采集表和资料采集清单，并通过实地勘察、调查问卷、调研访谈以及文献查阅等方式采集数据，并对数据进行甄别、分析，提炼出有效的数据。

（五）个性指标设置情况

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600万元参照《四川省2025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框架体系，结合政策实施目的和特点以及评价关注重点设定个性指标。增设了“产出数量”、“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等政策效果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六）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遂东区财发［2025］23号），政策支出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政策设计指标、政策执行指标和政策效果指标组成，政策设计指标、政策执行指标和政策效果指标采用《2025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个性指标根据项目所属类型设置。共设置3项一级指标、16项二级指标、16项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表详见附件1。

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包括政策设计指标、政策执行指标和政策效果指标三类一级指标，同时针对一级指标制定二、三级指标，其中政策设计指标30分，政策执行指标30分，政策效果指标40分。

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七）项目总体评价（包括政策评价得分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2025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期间对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600万元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75分，评价等级为中。政策评价得分表如下。

表8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评分方法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设计（30分）	目标科学(7分)	政策目标明确合理	反映政策目标是否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是否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是否一致	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不匹配或不一致的扣2分	6	根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2024年《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实施情况来看，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基本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存在差距。
	项目协同(8分)	政策专项间统筹协调	反映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是否存在缺陷或缺失，是否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有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交叉重复或政策漏洞扣1分	7	从《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文件来看，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未发现存在明显缺陷或缺失，基本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未发现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
	对象全面(7分)	覆盖范围全面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是否覆盖全面	比率分值法；按照政策覆盖比率计算指标得分	5	从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覆盖面看，政策实施对象覆盖比较全面，但绩效评价组在政策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政策受益对象对上述政策了解不够深入、部分促销活动的宣传力度和覆盖范围有限、部分政策的门槛较高，一定程度影响政策专项资金实施效果。
	标准合理(8分)	政策标准制定合理	反映政策标准制定是否合理协调，是否考虑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设定政策标准	错项扣分法；发现一处不合理、不协调、不匹配的扣2分	7	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与现场核查，发现政策标准制定基本合理协调，政策标准设定与支持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基本匹配。

表8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评分方法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执行（30分）	实施对象精准（7分）	实施对象精准契合	反映政策实施对象识别是否精准，不同项目实施对象是否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是否与政策预期匹配	比率分值法；按照政策实施对象精准度占比计算指标得分	5	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政策执行效果欠佳等情况，实施对象精准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亟待健全完善。
	政策调整及时（8分）	动态调整及时准确	反映政策是否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动态调整是否及时准确，合理可行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按照政策根据实际动态调整情况计算得分，是否根据需求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贯彻执行情况	6	《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文件自颁布以来，尚未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执行机制同向（7分）	方式方法是否同向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是否同向，是否明显存在相悖或不合理。比如同类项目的资金分配方式，资金管理制度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机制等	错项扣分法/是否评分法；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机制不同的，存在明显相悖或不合理的，发现一处扣2分；	5	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未针对性制定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因此，无法从制度和机制方面保障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防范存在相悖或不合理的情况。
	政策执行质量（8分）	政策执行科学规范	反映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否是健全完善，操作执行是否科学规范，是否及时高效	是否评分法/错项扣分法；根据政策专项属性找评价切入点，制度机制方面缺失的不得分，部分确实的按比例扣分；操作执行不规范的发现一处扣2分；执行效率按滞后时间扣分	5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金额600万元，政策实施实际执行政策专项资金240.72万元，政策执行质量较差。

表8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评分方法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效果（40分）	符合性(5分)	政策匹配吻合	反映政策实施效果是否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是否评分法/比率分值法/错项扣分法；根据政策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5	《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文件内容，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成长性(5分)	行业企业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	3.5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支持对政策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提升、产业结构调整、营收盈利能力有一定的拉动提升作用。但从实施效果来看，目前的《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设计与产业需求适配性不高。
	产出数量(5分)	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各项目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各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根据政策实施对文体旅游、商业贸易等产业发展，加快构建“3+3+3”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综合判断。	3	重点支持文体旅游、商业贸易等产业发展，加快构建“3+3+3″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成成本(5分)	人财物投入成本耗费	实施政策的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总数和支持标准是否合理；政策专项资金对企业补助支出的内容、总额和标准是否合理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根据政策对企业补助支出的内容、总额和标准是否合理	3.5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4年投入财政资金240.72万元，投入与预算相比比例较低，仅为40%。

表8 遂宁市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评分方法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政策效果	经济	拉动经济	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效益带来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	3.5	政策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区经济总

（40分）	效益 (5分)	增长	的影响和效果，包括相关产出在当年及以后若干年持续形成的经济效益，以及自身创造的直接经济效益和引领行业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	率分值法；指标得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资金实际拨付金额×100%*指标分值		量持续增长。资金聚焦核心领域培育，推动服务业增加值持续提升。商贸和文旅增加值持续增长。
	社会 效益 (5分)	推动社会发展	反映政策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政策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根据政策实施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用于体现政策实施当年及以后若干年在落实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服务民生大众、维持社会稳定、提高履职或服务效率等方面的效益的综合判断。	4	通过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一定程度促进打造河东新区鼎盛国际、万达、万象汇、仁里古街、西部唐都等五大商圈，成为遂宁具有代表性的消费打卡地，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生活便利度和舒适度。
	可待续 影响 (5分)	政策实施可持续性	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根据政策实施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的综合判断。	3	通过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支出，对文旅行业和商贸行业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较长远，并且政策在持续实施，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较长远，对文旅行业和商贸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较深远。
	社会 满意度 (5分)	相关群体满意度	属于预期效果的内容，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	满意值赋分法/分级评分法/比率分值法；根据政策实施反映服务对象或受益人对相关产出及其影响的认可程度综合判断。	3.5	您对河东新区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问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比例为95.34%。
合计					75	

三、绩效分析

（一）政策设计

1.目标科学。

（1）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根据《遂宁市河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遂东区规〔2022〕1号）文件内容，结合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2024年《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实施情况来看，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基本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存在差距。

2.项目协同。

（2）政策专项间统筹协调。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文件规定，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包含以下两大类：

①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支持政策如下：鼓励企业稳定增长；支持数字经济发展；支持特色商业街区打造；支持办会参展；支持外贸拓展；支持商协会发展。

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支持政策如下：支持文创企业落户；支持旅游饭店；支持旅游民宿；支持文创产品；支持旅游商品；支持旅游美食；提升旅游基础服务；支

持营销推广；培育文旅新业态；支持数字影院开设；支持文旅项目建设；支持实体书店。

从《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文件来看，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未发现存在明显缺陷或缺失，基本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未发现存在交叉重复的情况。

3.对象全面。

（1）覆盖范围全面。按照《遂宁市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百条”支持政策（试行）》文件规定，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包含《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

①《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受益对象为：在遂宁市河东新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企业财务独立核算，并且正常经营一年(含)以上的商贸企业，

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受益对象为：在河东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备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文创企业；河东新区内新创建旅游品牌或取得相关荣誉的企业(单位)、个人；除上述范围外，与河东新区经济合作局(旅服中心)签订合作协议的旅行社。

从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覆盖面看，政策实施对象覆盖比较全面，但绩效评价组在政

策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政策受益对象对上述政策了解不够深入、部分促销活动的宣传力度和覆盖范围有限、部分政策的门槛较高，一定程度影响政策专项资金实施效果。

4.标准合理。

（1）政策标准制定合理。按照《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文件规定了各类支持政策。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与现场核查，发现政策标准制定基本合理协调，政策标准设定与支持对象、区域、环境、经济发展等因素基本匹配。

（二）政策执行

1.实施对象精准。

（1）实施对象精准契合。《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政策2024年申报预算600万元，政策实际执行资金240.72万元，预算执行率40.12%，政策实施质量不好。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未建立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保障政策实施，实施对象精准性未能形成制度保障。实施对象精准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亟待健全完善。

2.政策调整及时。

（1）动态调整及时准确。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查阅、调研访谈、问卷调查、比较分析等方式未发现支持促进

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文件自颁布以来，尚未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3.执行机制同向。

（1）方式方法是否同向。经绩效评价组现场核查、调研访谈发现，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未针对性制定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对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因此，无法从制度和机制方面保障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方式方法同向，防范存在相悖或不合理的情况。

4.政策执行质量。

（1）政策执行科学规范。政策执行科学规范。2024年，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申报金额600万元，政策专项资金实际执行政策专项资金240.72万元，政策执行质量较差。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核查、调研访谈等方式未发现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针对该项大额政策专项资金通过局党组会进行决策并形成相关会议纪要，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未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对该政策执行进行制度保障管理。

（三）政策效果

1.符合性。

（1）政策匹配吻合。《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文件内容，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2.成长性。

（1）行业企业成长性。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支持对政策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提升、产业结构调整、营收盈利能力有一定的拉动提升作用。但从实施效果来看，目前的《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设计与产业需求的适配性不高。一是细分领域覆盖不均衡。部分领域“政策空白”。现代服务业涵盖数字服务、冷链物流、专业咨询等数十个细分领域，对小众但关键的领域（如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跨区域服务协同）支持不足。二是补贴标准 “一刀切”，导致政策补贴兑现不高。在前期政策设定时，对产业发展规模预期过高，政策兑现门槛过高，导致真正享受政策补贴的企业少。三是中小微企业“政策知晓度低、申报能力弱”。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普遍缺乏专业的政策研究和申报团队，且获取政策信息的渠道有限，导致“想申报却不会报、不知道能申报”。

3. 产出数量

（1）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的产出主要是完成以下任务/目标：加快新区实体经济发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增强新区综合竞争力，聚力实现“突破在新区”，为全市筑“三城”兴“三都”，加速升腾“成渝之星”贡献河东力量。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主要负责支持文体旅游、商业贸易等产业发展，促进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目前来看，《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专项资金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一般。

4. 产出成本

（1）人财物投入成本耗费

绩效评价工作组经现场核查和调研访谈发现，《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专项资金2024年共投入政策专项资金240.72万元，主要支持内容包括产业扶持资金、支持2022年度河东新区文化旅游品牌项目奖补、河东新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一百条”“促进商贸发展“九条”补助资金、2023年“四上”企业补助资金、西部唐都火锅城商户装修奖补、房租奖补等，本部分为河东新区管委会直接投入的财政资金；另外，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为本政策投入的人力成本也属于《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

政策专项资金的产出成本。

5.经济效益

（1）拉动经济增长。2024年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实施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奖励补助金额240.72万元，涉及会展、产业扶持、旅游品牌、“四上”企业、唐都火锅城餐饮业、商家消费券等奖励补助，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河东新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带动河东新区文旅市场和商贸市场活跃，有力促进城市能级提升和文旅产业提升。政策专项资金执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新区经济总量持续增长，资金聚焦文旅-商贸领域培育，推动商贸和文旅服务业增加值持续提升。

6.社会效益

（1）推动社会发展。《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集中在扩大优质就业、优化民生服务、促进社会公平等方面，直接惠及群众与社会发展。①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创造多层次就业岗位，既吸纳高端人才（如数字服务、科技咨询），也容纳基础就业（如新区商业、文旅），覆盖不同技能群体。②优化民生服务供给，提升生活品质。优化消费服务体验，推动商贸流通、文旅融合、健康服务等提质增效，满足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便利城乡居民生活，比如新区商业体系建设让群众购物更便捷，冷链物流

保障生鲜产品供应稳定。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专项资金促进打造了河东新区鼎盛国际、万达、万象汇、仁里古街、西部唐都等五大商圈，成为遂宁市具有代表性的消费打卡地，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当地居民的生活便利度和舒适度。③促进社会公平，缩小发展差距。推动资源均衡配置，缩小城乡、区域服务业发展鸿沟；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让中小企业有机会参与服务供给，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7.可持续影响

（1）政策实施可持续性。《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专项资金的可持续影响主要集中在产业质量提升、经济结构优化、发展生态完善三个方面，能为河东新区现代服务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①产业层面，筑牢长期发展根基。补齐薄弱环节短板，发展河东新区商业、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形成可持续的服务供给能力；培育数字经济、科技服务等新兴业态，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②经济结构层面，推动高质量转型。提高现代服务业在GDP中的占比，优化三次产业结构，降低经济对传统产业的依赖。创造高附加值、高质量就业岗位，带动人力资本提升，形成“就业-收入-消费”的良性循环。③区域与市场层面，优化发展生态。通过财政政策资金投入，推动区域间资源

均衡配置，缩小与东部服务业发展差距；引导社会资本跟进投入，形成“财政资金撬动、社会资本主导”的多元投入机制。倒逼营商环境优化，推动审批简化、监管创新。

8.社会满意度

（1）相关群体满意度。本次评价根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2024年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实施开展情况，从获得资金支持类型、专项资金扶持重点清晰度、专项资金实施情况、专项资金申报流程、专项资金对企业的影响等五个方面设置满意度调查，调查对象为遂宁市河东新区观音湖旅游度假区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受益对象。调查结果显示：对河东新区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95.34%；对河东新区支持促进现代化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施行情况(如政策宣传、信息登记、活动组织等)是否满意？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96.89%；对资金申报和审批流程的满意度如何？答卷为非常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比98.45%；您认为当前政策在哪些方面最需要改进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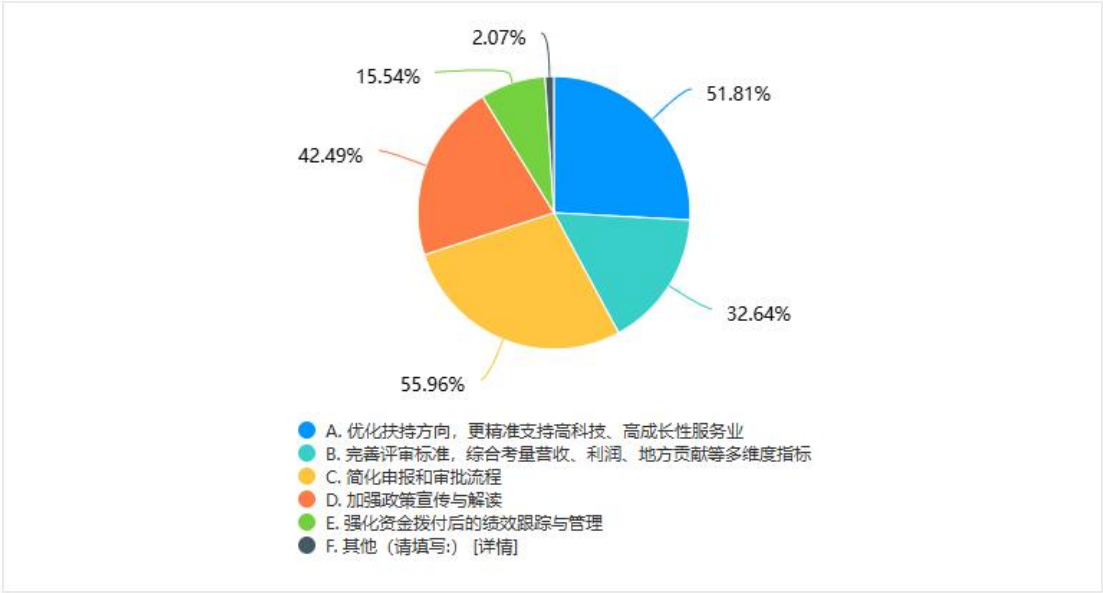


图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最需要改进方面统计

四、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运用《四川省2025年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分析、现场核查、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采用比较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于2025年9月-10月对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600万元进行了政策绩效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得分为75分，评价等级为中。

总体而言，政策目标较明确、政策专项间统筹协调、覆盖范围较全面、政策实施效果与省委、省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匹配吻合，但存在政策设计质量有待提升、业务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预算执行率较差、政策专项资金宣传推广力度不足、政策动态调整不及时等问题，

影响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的产出、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政策设计质量有待提升

（1）政策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存在差距。根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负责归口实施的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相关政策2024年实施情况来看，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基本匹配，但政策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存在差距。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您认为当前政策在哪些方面最需要改进？43.18%的答卷认为应优化扶持方向，更精准支持高科技、高成长性服务业。（2）政策实施对象覆盖不够全面。从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政策覆盖面看，政策对细分领域覆盖不均衡，部分领域“政策空白”。现代服务业涵盖数字服务、冷链物流、专业咨询等数十个细分领域，但从目前河东新区产业结构来看，重点聚焦在普惠性商消、酒店等产业，对小众但关键的领域（如服务业标准化建设、数字化、跨区域服务协同）支持不足，一定程度影响政策专项资金实施效果。（3）政策标准要求过高。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与现场核查，发现政策补贴标准“一刀切”，导致政策补贴兑现不高，年度政策资金

预算执行率仅40.12%。在前期政策设计时，对产业发展规模预期过高，政策兑现门槛过高，导致真正能够享受政策补贴的企业较少。

2.未建立政策专项资金实施配套业务管理制度

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文件规定的各项政策2024年申报预算600万元，政策实际执行资金240.72万元，预算执行率40.12%，政策实施效果不好。部分原因为部门未建立对政策专项资金实施管理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一定程度可以保障政策专项资金的实施效率和效果，对政策实施形成制度保障。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在实施过程中的制度保障机制亟待健全完善。

3.部门对政策专项资金的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多为中小微企业，这类企业规模小、从业人数少，企业对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流程、申报所需资料等情况不了解，具体表象为“政策知晓度低、申报能力弱”。绩效评价组经调研访谈和现场核查发现，中小微服务业企业普遍缺乏专业的政策研究和申报团队，且获取政策信息的渠道有限，导致出现“想申报却不会报、不知道能申报”的现象，政策专项资金的社会知晓度不高，部门对政策专项资金宣传推广力度不

足。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您认为当前政策在哪些方面最需要改进？43.18%的答卷认为应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

4.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预测性较差

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的基本逻辑是以《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目标确定方向，以2024年度河东新区第三产业发展预期确定规模，以财政能力确定上限，以绩效标准确定结构”，避免“撒胡椒面”式分配，确保资金向服务业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优质主体倾斜。主要测算数据如下：①宏观经济数据，包含统计部门发布的服务业增加值、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营收、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用于判断行业整体规模及资金需求基数；②行业微观数据，包含行业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的企业备案数据、项目申报数据、上年度资金发放台账等（如受益企业数量、平均补贴金额）。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2022年出台，距2024年年初已实施两年，政策专项资金预算未充分考虑2022-2023年政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导致2024年度政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40.12%。

5.未建立政策专项资金支付后的跟踪管理机制

目前，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尚未全面建立《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

》政策获取资金支持单位的跟踪管理机制，对获取政策专项资金受益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资金未进行跟踪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分析总结不够，可能会影响专项资金政策的可持续影响与政策专项资金预期效果。

6.部门间协同配合不够，影响政策实施产出和效果

目前，《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目标定位精准性不足、政策补贴标准与激励机制存在缺陷、政策资金使用绩效挂钩机制缺失或弱化、河东新区区域产业基础与配套较薄弱（如区域内缺乏服务业产业链配套）、国家宏观经济与消费需求波动（如经济下行导致服务业消费需求下降，政策兑现低）、企业自身能力短板（中小微企业“政策知晓度低、申报能力弱”）、政策参与申报门槛较高；另外，经绩效评价组调研访谈发现，政策执行过程中，部分环节存在协调不畅、执行效率不高等问题。上述情况导致《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资金使用产出和效益不高，未完全达到政策预期效果。2024年，文旅领域通过“一百条”兑现奖补资金仅10万元，政策实施以来共奖补企业3户30万元。

（三）意见或建议

1.提升政策设计质量，优化政策覆盖范围

2024年，《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存在差距，问卷调查结果显示43.18%的受访对象认为应优化扶持方向；政策实施对象覆盖不够全面，对细分领域覆盖不均衡，部分领域“政策空白”；政策标准要求过高。建议及时修订和完善政策，紧密结合新区现有产业和产业规划，优化政策覆盖范围，提升政策设计精准性，降低政策兑现门槛，防止政策补贴标准出现“一刀切”的情况，以使更多的企业能够享受政策，从而能够更好更快地构建“3+3+3”现代服务业体系，促进新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建立政策专项资金实施配套业务管理制度

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负责实施的《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文件规定的各项政策2024年申报预算600万元，政策实际执行资金240.72万元，预算执行率40.12%，政策实施效果不好。建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建立对政策专项资金实施管理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一定程度可以保障政策专项资金的实施效率和效果，对政策实施形成制度保障。业务管理制度可以从人员、调研、宣传、执行、跟踪管理、后评价等方面对政策实施效果形成制度保障

3.部门对政策专项资金的宣传推广力度不足

支持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多为中小微企业，这类企业规模小、从业人数少，企业对专项资金政策、申报流程、申报所需资料等情况不了解，具体表象为“政策知晓度低、申报能力弱”。建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加大对《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与《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宣传力度，构建政策系统性宣传体系，通过官方发布、广告、培训、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加强政策的宣传与解读，使政策触达河东新区各领域、各场所。

4.提升政策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准确率

鉴于2024年政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准确率较低的情况，建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未来编制政策资金预算时，依据①宏观经济数据（包含统计部门发布的服务业增加值、规上服务业企业数量及营收、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等）、②行业微观数据（包含行业主管部门（如发改委、商务局、文旅局）的企业备案数据、项目申报数据、上年度资金发放台账等），并结合以往年度预算执行实际情况，采取零基预算方法编制预算，提高预见性与预测能力，提升政策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

5.建立健全政策专项资金支付后的跟踪管理机制

建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建立对《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获

取资金支持单位的跟踪管理机制，对获取政策专项资金受益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资金进行跟踪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加强分析研究，可能会影响专项资金政策的可持续影响与政策专项资金预期效果。

6. 优化政策执行流程，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

目前，《促进商业贸易发展“九条”》、《促进文化旅游发展“十二条”》政策目标定位精准性不足、政策补贴标准与激励机制存在缺陷、政策资金使用绩效挂钩机制缺失或弱化、河东新区区域产业基础与配套较薄弱（如区域内缺乏服务业产业链配套）、国家宏观经济与消费需求波动（如经济下行导致服务业消费需求下降，政策兑现低）、企业自身能力短板（中小微企业“政策知晓度低、申报能力弱”），政策参与申报门槛较高等因素导致政策专项资金产出和效益不高，未完全达到政策预期效果。建议观音湖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加强政策设计、政策执行研究，进一步优化政策执行流程、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提升政策专项资金实施产出和效益。